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條

凡遇有免其保質之事。而致有強却其權之情。則在售物者。應將其原行受物之價。如數退還於購物者。除事經購物者明知有至強却其權之情。而故為購買者。或售賣購買之時。當下言明係利害聽命由天者。則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六百三十條

凡如售賣購買物件之事。在售者而有議定保質之情。或無保質之事。倘於購物者竟致有強却其權之情。則在購物者。應與售物者而有應行索討之情。今將所應索討者。下文條縷分明。其一情。應將原收物價如數退還。其二情。其事中應給於強却其權者。應得之利息。資比果等。均應給於購物者。其三情。因有保質之事。而

事中所需一切之費。購物者應令售物者備出。其四情。其事中應需安慰。及一切花費。均宜令售物者備出。此則應行索討如是。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

凡遇有強却其權之時。而其所購買之物價。竟爾低落。或該物有消耗情形。係由購物者疎於防範。或係非人力所能防護者。則在售物者。仍應將原收物價退還於購者。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

凡如上文所載物有消耗之情。而在購物者。寔於其中而有提取利息之事。則在售物者。即不能退還其原價矣。惟應按其所提取之數。相等其數扣出。然後將下餘之數還之。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

凡如所售之物。一至于有強却其權之時。而復有加增物價之事。則此情寔非購物者所致之故。委係自然而然者。則在售物者。應將原物所值之價。及其所增之價。一併還之。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

凡如所售之物。而在購買者。或有修理。及有增美之費。並其所為。係為合宜者。則此等所需之費。或由售物者親自還之於購物者。或勒令強却其權者。還之於購物者。均無不可。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條

凡如售賣者。而有以他人定資之物。欺矇詐騙。而冒為售賣者。在其購買者。竟誤為所愚。實心購買。並於此定資之物。而有適其私心。所嗜好者。粉飾增美之情。則其所需一切費用。均宜令該售物

者賠出。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條

凡如所售之物。係有強却其權之情。並其所強却之情。非於統共物之分上。係為物中之一分者。並經去此一分。則在購者。有此物。可以適用之利。即有難於器使。而不欲購買者。並該購買者。向於售賣者。實挾有推辭其原行議定售賣。而與購買之情。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

凡如所購買之物。係有強却其權之情。於該購物之一分者。亦未經將賣買原所議者。推辭罷論。則在售賣物件者。應將強却其權之情。事中所失之一分。即按照強却其權之時。該物應值之價若干。如數賠還於購物之人。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

凡如既經購買之物。而其事中竟有借益於人情事。係隱寓事中。而未顯露當前者。並借益於人事中之關係。足可令人有散其交易之情者。則在購買此物者。是挾有權。例准將其原議售賣。而與購買之事推辭。罷論。或亦有可以索討安慰賠補之情。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條

凡因售賣而與購買之事。及有索討安慰賠補之情。係未遵照立具合同所載一切定章而為者。則果應遵照何例而為擬辦。應即按照本例第三款所載之例一例辦理。

第一千六百四十條

凡因售賣物件之事。而有須保質之事。何以為停止之時。有如購

物者。因有強却其權。致有涉訟之事。或售者有被官科斷之案。並係牢不可破之情。而不能有移易之勢者。倘在售物者。委能呈有切確之憑。謂為與購物者。毫無有相干涉之處。即可為保質之事。停止之時矣。  
按。售者而與購買物件之事。法俗原有售者具保之事。蓋止情事亦因其事。中或有意外之情。即可有停止保質之事矣。

第二段

論保質之事。係於所售之物。而有疵累者。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條

凡為售賣物件者。其有所應盡之責。係為其物之保質。倘該物致有疵累。隱匿其中。有不堪使用於所應用者。或不堪供用於其所足用者。則在購物者。一經知有此弊。或即毋庸購買此物。或將原

議之價抽減其數而在售物者既經售賣其物即宜有保質其物有無疵累之重責。按洋文註解云。譬如有人購買一處莊院。其中地畝有五十畝。則其前後所謂莊田地畝之數。定有錯誤。須由本地主再行補給十畝。以符原議之數。設不補給。則在該購買者。應於原立合同註定購地之價。抽減其數。以免其有所虧累。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條

凡如所售之物而有疵累係顯然昭著一望即可令購買人知之者則在該售賣此物者即無有保質之責矣。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條

凡如所售之物其中隱有疵累雖在售賣者委係不知有此情弊而既經出售應與購買者仍應有保質之責除事經言明該物不

論有無疵累均不與售者有所干涉之處則始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

凡如事關第一千四百四十一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所載之情形者則在購買者即挾有例應能以有選擇自便之權或將所購買之物依舊退還索其原出之價或將其原議物價從減給以一分。惟其一分果應給以若干之數則須由諳練調處人及經紀等酌估其數。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條

凡為售賣者倘明知物有疵累而故意矇混售賣者除令該售賣者將所得原價如數退還外其餘如有一切安慰賠補之需均應令其一併備出。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

凡如所售之物致有疵累。在該售賣者委係不知而乃出售者。除令該售物者將其所得原價如數退還外。其因購辦此物所需一切之費。仍應令該售物者備出。繳於購物者。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條

凡如所售之物係為疵累之物。而其貿易於漸消而為無有者。則因此事致有虧累之處。即應令售賣者備出。並將原得物價照數退還於購物者。即如上文所載各情。其有一切應需之費。亦應令該售物者一併備出。至如該物漸消而為無有之故。係屬偶然之事。寔非人意料之中者。則其事中。之虧累。即歸之於購物者。任虧矣。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

凡如所售之物。致有散其交易之惡疵。因而有干詞訟之事者。其於此等控訴。並經官批斥之事。總以簡便迅速為妙。惟此項控訴。例准至速之限。亦未可預定其期。須以其本地之習俗。並以其惡疵顯露之情勢。而定其控訴限之遲速。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條

凡如所售之物。係由於官為之經營者。則自不致有散其交易之惡疵。致有控訴之情事矣。

第五章

論於購買者其所應盡之責。

第一千六百五十條

凡為購買物件者其所應盡之責事之最要者有如給與該購買物件之價而於其所定交給之日或於其所定交給之處即為其責之至要者。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條

凡因售賣物件之事如未經議定於某日某處交給物者則該購買者其所應付之物價即於發交物件之日並於發交物件之處將其物價而交給之。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

凡為購買者其於應給物價竟未一體交清則該物件所生之利而在購物者亦應一併交給應即按照下文所載之情而為其一情其於售賣之時曾經定准其物之本並及其利者購物者自應

一併兼給其二情所售之物業經發交而其物乃生有資比果利息等事者購物者亦應一併兼給其三情其在購物者曾被售物者而有飭遵定章之情者則在購物者如未清償應即有出利息之事矣。然此第三情所言出具利息之事亦不過自有飭遵定章之日起為始計之。按法例凡如下田地之中有已結穀實房屋中有安置之器具牛羊牲畜等有滋生之羔犢自應以其本質之物及其所生之利益一併兼為給付若至論於書契畫像等類自係不能滋生利息之物故僅能給其本質之物而不能復計其所生之利。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

凡為購物者如於其所購之物而遇有騷擾之情或呈有切寔之憑而致有被人騷擾之情者其所騷擾者或係控訴於官或於其所購之物有關指物沾利之情或有強却其權之事一遇有此等情事例准購物者暫時勿庸給以物價於售者倘在售賣者自行

言明委能除却騷擾之端。或備有保質及押賬之情者。則始可給之以價。除事經於立具合同之時。在購物者曾自言明無論有騷擾之情與否。均應給之以價者。始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條

凡為購物者。如未能給付物價於售物者。則該售物者亦准控訴於官。將其原議交易之事罷局。另議。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條

凡如售賣物件者。如遇有危險情形。恐將所售之物遺失。或恐將其應得原議物價拋棄者。則該售物者例准其人將此售賣物件之事呈官。撤銷原議。倘未遇有危險情形。而竟有未交物價之事。則在該管之官。可以體查事中情形。展以或急或緩之限。令購物

者按照所展之限。交清物價於售物者。倘所展之限已逾。而購物者仍未付之以物價者。則惟應將其所議交易之事註銷。勿議。以物件而有危險棄置之舉。如購者其所購之物。係為房屋樹林等件。而乃將其房屋未合於心者。動為拆毀樹林。而有不利於己意者。率為砍伐。其此等情事。寔於未曾給付物價之先。其能否給付原議物價。尙未可定。故於物實有危險。而慮有棄置之舉也。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

凡於售賣之事。曾經立具合同。言明一至所定之限。如未能給以物價者。則此事再無他論。係自然。而然。即可將其售賣之事註銷。然雖如此。而言倘其所定之限已逾。而在購物者仍可給之以價。惟在購物者。未經有飭遵定章之情者。則始可行。設有飭遵定章之情。則該管官亦得難為之展限矣。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條

凡如所售賣之物。係為飲食。或動費一類之物。設已至限。尚未提  
取其物。則勿庸控訴於官。令其飭遵定章。係自然而然而然。將此售賣  
而與購買之事。註銷另議。

第六章

論售賣之事。而有化為無有情事者。並有解散其交易情事者。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條

凡除上文所言。化為無有情事。與有解散交易之事以外。並於本  
類所載有關一切緣由。能將售賣而與購買一切事宜。立具合同。  
註銷者。以外。仍有可以註銷者。係有二情。有如某人挾有其權。將  
其所已售出之物。仍復購買。而回。則即可將其原售之物。所立合  
同。註銷。或有以先原所售物價。其數過廉。亦可將所已售出之物。

所立合同註銷

第一節

論孰有售而復購之權者。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條

凡何以為有售而復購之權。有如立具文約。在售賣物件者。曾經  
註明自行存留此等之權。於已出售之物。即可有售而復購之事。  
將其以先所得售物之價。如數依舊退還於購物者。並於購物者  
備有安慰之情。即可按照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條之例。一例辦理。

第一千六百六十條

凡執有售而復購之權者。其事不得有逾五年。倘在售者。而與購  
者。曾經立有定限。而較之五年。仍有所逾者。則應將所逾而有餘



之日數扣除。而總以恰屆五年者為度。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條

凡如上文所載例定之限。委為牢不可破之事。而在該管之官。決不能有不拆散之權。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條

凡售賣者原有售而復購之權。然此售而復購之事。亦有制定之限。如在定限之中。該售物者。倘未舉辦此復購之事。則在買物者。即於所購之物。而有牢不可破為其物主之權。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條

凡如上文所言定限。其於五年之數。無論何人均以此年數核計。而為定限。即其人係為弱冠者。而亦惟以此年數為定限。倘或其

人係為弱冠者。其在代為之謀者。竟致使有虧累之處。則該身為弱冠者。向該代為之謀者。而有索討之權。按。本文所言例定五年之限。既係言明。無論何

人均應以之為限。是為弱冠者。亦不得有違此限也。然為弱冠者。其於一切事宜。恐有未能盡屬合宜。故須有下代為之謀者。以襄其事。惟既代為之謀。亦難保其必無虧累之事。倘一時事出於有心。或事屬於無奈。竟致有虧累之情。則為弱冠者。亦豈得卸任其虧情。甘忍受於下代為之謀者。而按例有下應索討之情。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條

凡如售賣者。而與購買者。曾經立有文約。係有售而復購之情者。則在購買者。竟將其物轉售於他人。而並未立有合同。言明係有售而復購之情者。則在原售此物者。而與轉購此物者。即亦有售而復購之權。按。法例。凡如一切事件。其所恃以為憑者。全賴立有合同。字據。無論屬公。私。始可執之。以為憑也。乃若購物者。既

購其物。而與售物者立有合同。議定仍有售而復購之情。而該購物者。竟將所購之物轉售於他人。並未立有文約。言明有售而復購情事。則在下原售此物之人。既與原購者立有復購之合同。故亦與轉購此物之人。而仍有可以以索取售而復購之事。蓋無論原購者與夫轉購者。未曾立有售而復購之合同。即其立有此項合同。而在原售者。既與原購者立有售而復購之合同。即可向轉購人。而有此售而復購之權也。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條

凡如購買者。而於其所購之物。內隱有售而復購之情。則在原售此物之人。其挾有物主之權者。一切均宜移歸於購物者之人。並在售者於所售物。挾有一切例應。亦均可轉移於購物者之人。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

凡為購買者。其於所購之物。內有售而復購之情。則在購物者。亦能向售物者。之各債主。而有推辭之事。使之細為參酌於售物者。

作何還債之情。或於售物者。他項定資項上。使有還補債欠之情。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

凡如相繼接產事中。有一定資之物。係未分晰各據者。而在購物者。乃購其物中之一分。並所購之物。有售而復購之情。該購物者。嗣又將其物之全分。統行購買而來。而其繼購之物。又係無售而復購之情者。倘在該售賣者。欲將其以先所售出一分之一物。乃有售而復購情事者。則在該購買者。寔挾有權能以令該售賣者。不必僅復購其物之一分。可以將其共有之物。概行購回。按法例。凡售物。既經議成。並與購物者立有合同。而有售而復購之事。則於出售後。自例准有下可。售而復購之事也。然此事亦甚有別。蓋其所售之物。係為全分統共之物。則雖經售出。而尚可有復行購回之理。若其所售之物。係為某物中之一分。或係某物中相需雜件。而乃以之售出者。則自不便亦准有售而復

購之  
情矣。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

凡如有數物主。而以共同所有一項定資之物。立具一幅合同。售賣於一人。並其物有售而復購之情。倘此數物主之中。乃有一物主欲施其權於其已售之物。而欲有售而復購之情。則亦不過於其本人應有之物分上。有可以售而復購之事。  
按。售出物件。既經與購者交易。議成。嗣及有售而復購之事。則須所售之物。實係為己所有之物。而無絲毫假借他人。決不能據為己有之物。則始有可以售而復購之情也。有如本文所載者。一物而有數物主。致有出售情事。而並議定有可售而復購之情。則此數物主中。有一主欲行復購之事者。惟應於該物中。為其己身所有之分。而復購之。其餘他物主。所據為己有之物。不得越分而亦行復購。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

凡如有一人。將一定資之物。出售於人。而有售而復購情事。倘在原售其物之人。業經物故。而其身後有數相繼接產之人。則此數人中。如有欲行售而復購之事。則亦惟援照上文所載者。一律遵行。然亦不過於其應得分上。而有售而復購之情。

第一千六百七十條

凡如以上二條所載情形。其於購買物件者。實挾有權。與共同所有一物之數物主。或伊等身後相繼接產之人。令伊等眾。詳為計議。務使伊等共相合志同心。售則均行出售。不售則概行不售。倘伊等數人之中。僅有一人或欲售。或否者。則在購物者。即可推辭。不與之相議其事。  
按。售買而與購買物件之事。必須售者實心出售。購者誠意購買。則其事一經議成。而始不致有翻悔之變。議之局也。乃若一物而為數物主所共有之物。而此數物主中。群願出售。而惟有一物主。不願出售者。則是數物主於下果行售賣與否之事。並未

衆情相合。意見如一。即使欲購此物者。堅志購成。嗣後必致有翻異變易之事。故遇有此等情事。則欲購其物者。亦可以其物實未嘗有出售之一說者。一事同觀。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條

凡如所售之物。係爲一項定資。雖爲數物主之物。而實非公同一齊售賣。係各行出售。一分。而並有售而復購之情者。一遇有此情事。則在數物主。可以任便自行售而復購之事。並該購物者。不得令數物主相同有售而復購之事。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條

凡如購物者。其身後。而有數相繼接產之人。其所購定資之物。係有售而復購之情。則在原售此物者。有欲行其售而復購之事。則無論其物係分與未分。亦不過於此數相繼接產之人。中每人應

得之分上。而能有售而復購之事。倘在原購此物之人。業經物故。曾經將所購此項定資。歸之於一相繼接產者。則在原售此物之人。不過於此一相繼接產者。而有行其售而復購之事。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條

凡爲原售此物之人。而有欲行其售而復購之事。即應將原售物。價先行退還於購買者。並其事中購買需費。及各項需費。有如修理粉飾。增美諸費。均應先還於購買者。然後始可有售而復購之事。倘爲售賣者。因其復購而有復爲該物主之權。其事中於原購物者。有一切負荷之情。由爲售物者。而有免其承擔之情。惟在原購其物之人。曾於其物。而有立具租券情事。並其事中委無欺蒙。詐騙之情者。則在該原售其物者。其於一切應行遵照之處。而亦

應遵照而爲。

第二節

論售賣物件之事。而有減撤之情。係因所售之物而有損傷。關涉爲價過廉者。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條

凡如售物者。而於其所售之物。實有損傷之情。一計其所損傷之數。竟有逾於十二分之七者。則該售物者。例准其人挾有能以減撤其事之權。倘在其人竟自辭却其權。情甘將所損傷之處自行安受。而將其事中之裨益讓之於購物者。則例准其人仍有能以減撤其事之權。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條

凡如所謂損傷之情。其數有逾於十二分之七者。其數何以知之。應即將其所售之物。於其售賣之時。酌估其應值之價。即可知其所逾之數矣。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條

凡如所售之物。自其售賣之日起計。已逾於二年者。則在售者所有一切索討之權。均爲無據。該管官亦不得准如所請。而於此二年定限之中。倘該售物之人。係爲已冠者。而其所向購物之人。或爲有夫之婦。或爲不在場者。或爲被禁者。或爲弱冠者。均應遵照此例而行。不得有異。並其所定二年之限。不得因有售而復購事中所定之限。即可借以停止此項所定二年之限。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

凡如所謂事有損傷執有其憑而亦不得率從其請除事經該管之官而於其所損傷之情曾經科斷出有示諭者始可為憑並其所出示諭之中曾經註明其事中一切情節委為真實不誣者並其事中關係亦屬甚重者並經有此示諭令人一視即可謂為其事大半真寔而無疑者則始可行。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條

凡如上文所云此等憑據仍有不得率行可據之處惟須由為經紀者三人將其事中一切真實情節申明立具清單尤應由該經紀等議計其事須異口同音而終以眾論僉同者始可為定論。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條

凡如該經紀出具清單之上倘未能異口同音而各具一見解者

則須將其未能異口同音各人所以見解之緣由從寔註明。

第一千六百八十條

凡如該經紀者三人應由該管之官揀委前來或由在事之兩造委係由合志同心一齊揀委而前來者均為可行。

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條

凡有索討係由售賣之事而有減撤其實由該管官所准者則在原購買其物之人即挾有能以選擇之權或將原購之物還之於售者而售者將其原收物價退還於購者或在購買者收留原購之物而其物如有逾於原議之價並其所逾之價係估定至公至當者則應將所逾之價還於售者然亦不能滿還惟於所逾之價減扣十分之一而還之倘在購者將既購之物而復轉售於他

人者。則在他人於此物所挾之權。亦與原購者無異。按所謂逾出  
分之一處之何也。蓋因該物應值之價。係由為經紀者估定。伊等所估之  
價。若一從少估計。恐將來售賣時實得之價。較其所估之價。轉多。而致有  
核估不實之咎。故  
每每從優估計。

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條

凡如上文所載情事。倘在購物者。若將所購之物收留。而將其所  
逾之價給之於售物者。則在購物者。仍有所應盡之責。即將其所  
逾之價計。其能滋之利若干。亦如數給之於售物者。惟此事應以  
何日為始。即自原售其物者。欲有減撤其事。而詣官控訴之日為  
始計之。倘在購物者。如不欲將其原購之物收留。而將其物退還  
於售者。惟在售者。亦將原得物價還之於購者。而在購者。仍有應

盡之責。即將物中所生利息。及資比果等。一併給付於售者。而其  
給付之期。即自售物者詣官控訴。而欲減撤其事之日為始計之。  
倘在購物者。曾將其物收留。而尚未得有資比果等事者。則在售  
物者。應計其所還原價能滋之利若干。即於接收其所繳資比果  
之日為始。將其物價能生之利給之於購者。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條

凡在購買物件者。按例實無能詣官控訴。而有減撤其所已購之  
物情事。

第一千六百八十四條

凡如一切售賣。而與購買之事。倘其事係由該管官經手辦理者。  
則不得有減撤之事。

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

凡如上節所載一切章程。設有一物係為數物主所有。而乃一齊出售者。或所購買物件之人。其人身後。有數相繼接產者。如遇有售賣。而與購買物件情事。乃有欲行詣官。減撤其事者。則均宜援照本節所定之例。照之而行。

第七章

論未易分晰之物。而有數物主。應按合總喝賣之事行之者。按物形質不同。有能以分裂者。亦有斷難分裂者。今如有一物。係為數物主所共享之物。而其體質。係不能分裂者。則該數物主。豈能共相守護此物。而不各取有享其利之端。應即將該物出售得財。以便眾人分用。是不能分之物。而亦可等於分矣。然在下可以分裂之物。而亦有時礙難分裂之時。何也。蓋因此能分之物。為數物主所有。而欲將物分割之時。而此數主中。其所挾勢分。竟未能相同者。有如下為弱冠者。為破禁者。或數物主之中。

而有一主不欲分裂此物者。則是數主中。勢分既未相同。而與定例自有相合與否之辨。故亦應將該物出售。以便得價。眾主承領。是能分裂之物。而亦等於不能分裂之物也。

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條

凡如有一物。係為數物主所有之物。並其物未易分晰。各據者。如必強欲分晰。必致有損傷情勢。則應即按照合總喝賣之法行之。或如有數物主。而有數物。該數物主。係按合志同心。欲分晰而出售者。則此數物主之中。有一二物主。乃於此物。竟無需用之處。惟亦應按照合總喝賣之事行之。然後將所售眾物。價按數物主人均分。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



凡為數物主者均挾有權。令事外人前來經手。理此售賣之事。倘此數物主中而有一為弱冠者則尤須請事外人前來。理此售賣之事。按。本文所載售賣物件之事。如物主中而有一為弱冠者。應將該物由局外人經手為之售賣。何也。蓋因其物而如為四物主共有之物。而此四人中有一而為弱冠者。則其為人。年居幼穉。於一切事理。均未能練達。且亦未必即有可以自主之權。故欲售此物。而不另經他手。則共三人既非弱冠。自於一切事務。經歷頗深。倘此三人勾串。朋比為奸。設局欺騙。竟於售價之中。而有以多報少。私自分肥情事。則於該弱冠者。未免有傷。故應另請外人為之經手售賣。以杜欺瞞。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條

凡如合總喝賣之事。以何圍範遵而行之。應即按照相繼接產事中所載圍範。並民律指掌所載之圍範一切遵照而為。

第八章

論於債欠之事。而有自此轉移於彼之情者。並於無體質之例。應而亦有自此轉移於彼之情者。按。法例。凡一切有形質之物。均以物體者。固宜以物件置論。而亦有無體質之物。亦莫不以物體置論。如有各項賬目。各等例應。及所立各項約據。合同等類。均宜歸於無體質之物件。一律論之。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條

凡如將一切債欠之端。或為無體質之例。應而自此轉移於彼者。其何以為既經發交之確情。有如將其事中。可以執之為憑之契約等件。自此一人授之。由彼一人受之。一經將契約發交到手。即為其事之終矣。按。法例。凡有體質之物。能據其體質。以為己有之物。而無體質之物。欲謂為某物。係為己所有者。又將以何為憑。蓋無體質之物。如各項賬目。無不賴有字據。合同。執以為憑。是所立字據。契券。合同等件。即為其事之體質也。故於無體質之物。而

謂為某物為己所有者。但能以共事中所立文約等件獲之於己。亦即可謂某某無形質之物。寔為我所自有之物。

第一千六百九十條

凡如售物者。而以其物售之於購物之人。其在售物者。乃有為他人債主情事。則在購物者。雖經購買其物。尚不能即為該物之主。而有一定把握之權。除在售物者與其欠債之人。言明今將某物售之於購物者。則該欠債者。而與購物者。寔屬兩有關涉者。則購物者。與其所購之物。始有確為物主。執有一定把握之權。或在欠債者。曾具有切實字據。言明現有某物。實由售物者轉移。而售於購者。在欠債之人。實將其物過權於購物者。則購物者。亦可確有把握。而有為其物主之權矣。

按此事其所售賣之物。或係為該欠債者所押賬備抵之物。不然何以售者既

將其物售出。而在購者。竟有不能為該物主之權。而於所購之物。終能為己所有之物。竟無把握之權。蓋因所售之物。係為某人於該售物者。而有欠負債累之情。其所出售之物。係為該欠債者。押賬備抵之物。今一經售物主欲將其物出售。該欠債者。自有可以阻攔。遏止之情。故購此物者。雖經購買其物。而自不能切實操有物主之權。又按此等情事。亦如我中華人。冒昧買得贓物。以及一切根底不清之物。及至購成。或致賊匪破案。或由本物主尋獲。欲將原物領回。則在購者。徒費貲財。而終不能確為該物之主。其事。或相同也。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

凡無論或為售賣者。或為購買者。言之於欠債者。今將某物欲有過權情事。而於此過權之先。在欠債者。竟能措資清還其債於售物者。則其事。自與原欠債者。無所干涉矣。

按此條文義。與上條所載之情。寔有可以相通。因

之勢。即如售物者。欲售某物。而其物。係為某欠債者。押賬備抵欠款之物。今債主欲以其物。售賣而該欠債者。即將所欠之債。照數償清。並將所質之物。撤回。則在債主。自不致為他人之物。而在欲購其物者。亦無由能以購置其物。故與該欠債者。能以無所相干。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

凡有以債主之權。乃將其權售之於人。或將其事過權於人者。則其事中包含所有一切債欠之資。及相隨雜件。應一併相隨出售。有如事中押賬保證。指物沾利。倚勢沾光。一切各情。均為事中包含所有之事。按所謂相隨雜件者。蓋因物有獨具一質。即可以器用而者。即如有入購買某一人。行常乘坐之車。言定購價。為若干數。即至付價交物之時。自應將原車相需圍罩。及坐褥。鞍鞴等件。一併給付購者。則購者可以以馬駕馭。便可馳驅乘坐。其圍罩。褥墊等件。即其車相隨之雜件也。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條

凡有以債欠之事。及無體質之例應。而出售於人者。縱其事中無須有保質之情。然亦須保質其當初原購此項權利之時。其所關涉一切例應。委係生機活潑。而毫無廢弛之情者。按欠債例應等情。自係無體質之物。惟在下出。具保質者。亦須保其於購買之時。委係其事實。而並非廢弛者。則為保質之事。始為盡責。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條

凡如售物者。而以一項債欠之權。售之於購物者。其為售物者。實有未能作保於原欠債者。而保其人所有力量。委係能還與否。除于立具合同之時。曾經言明。切保其人。一定能還者。則為格外之事。其在售物者。至於清還欠款之數。亦不過等於原售之數。兩數相等。而還之。按售賣之事。係以其人有為債主之權。而售之於人。並圖現時。可以復其資本。不至大有所傷。一圖厚獲。其利而不致報於索討也。則與原欠債者。不過更易一債主名。姓。而於其人。實無所損益也。故於應還其債之時。仍宜按其原欠之數。還之。惟遇為欠債者。竟有不肯還補之情。則該債主之權者。自必向原售此權者。向之索討。還補。倘該原欠債者。終於不還。而該售此權者。並亦不肯認。為代還。則是事近設局。誑騙。而購此債主之權者。亦何能即甘心。而受此虧累也。故在原售此權者。

應以下其原售之價。如數退還購者。庶該售者。而與購者。均無有所虧累之處。

###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條

凡如有為保質之事。而亦不過保質原欠債者。此時力量。尚能清償其債。而其以後為日既久。係如何情形。則有不能為之過保矣。除於立具合同之時。曾經言明自今以至於將來。前後均敢為保質者。則為格外之事。

###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條

凡如有以相繼接產事中之例。應而售之於人者。倘於其事中。並未詳細陳明。係何等情形。則在售者。其所應盡之責。惟有應行保質。其於相繼接產事中。委有能以承受之勢分之情。

###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條

凡如有將相繼接產事之勢分。售之於人者。並其中有由相繼接產事之根底所發生。資比果等類。並有還債之資。係歸相繼接產事所得者。或由相繼接產事所有動資之物。售之於人。而得有其利益者。今既將相繼接產事之勢分。售之於人。應即將所得此項資比果及利益等。均應還給於購此事之勢分者。除事經於售賣之時。曾經言明所得資比果及利益等。概行歸之於售物者。則為格外之事。

###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條

凡如相繼接產統共全分之中。既經由售者售之於購者。倘其事中有各項承擔。負荷之責。乃經售物之人。已為還補者。則在售物者。自將其事中利害。概行售給。其在購者。即應將其負荷之責。移

接於售物者。除其事中如具有別項情節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

凡有以一項例應售之於人。而其例應中。係為遷就未凝之例應。含有能以與訟之情者。今乃以此等例應售之於一人。在此項例應。原由售物者。其所有欠債之人。售之於其手中者。今售物者。既以之轉售於一人。則在購買此等例應者。即為欠債於售物者之欠債人。而為其人新移之債主矣。一遇有此等情事。而欠債者亦能贖回此等例應。即以前收於售物者所給之價若干。相等其數。給之於繼買此項例應者。亦即可將此例應贖回矣。然而不但應給以相等原價之數。以便贖回此等例應。即其事中有關過權一切諸需之費。並其滋生之利息。自購者既購之日為始。計算亦

應一併還給於繼購此項例應之人。

第一千七百條

凡何以為遷就未凝之例應。或有詞訟之情。或有口角之事。即可以為遷就未凝之例應。一律論之。  
按。所謂遷就未凝者。係如一事。未能預定其係屬何情也。

第一千七百零一條

凡如事關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所載之情者。而有時亦有將其事停止之端。下文詳為陳明。其一情。有如相繼接產事中。倘其所售之物。係於一同為相繼接產之人者。或為公同物主之人。而有讓給其所有之例應者。其二情。因售某物。而有過權之情。係以之清還某項債主之欠款者。其三情。有為過權之事。係向相繼接產事中。操有物主之權。其權係遷就未凝者。其有干此三項情形。按

例均爲可以停止其事之端。

第七類

論以一物而還補一物之事。

第一千七百零二條

凡如所謂以物而還補一物之事者其事故如立有文約而以此物還補其所得之彼物也。

第一千七百零三條

凡爲以物而還補一物之事何以卽爲其事故蓋在事之兩造均各依允以物還補其物卽如售物者曾經以資還補物價之事情事如一。

第一千七百零四條

凡如以物還補一物之事其在原先以物給人者而今已收到還物者所還之物嗣經查驗明確並執有切憑謂爲其所還補之物實非其本人所有之物而委不能爲該物之主者一遇有此等情事則按例不得勒令原收此物之人務須將物收之於還物者不過可以將所查明實非其本人之物卽行退還於應還物者之人以免欺蒙。按。某項物件在原有此物者既不能操有爲該物主之權。自必有強擾之情。故還物者而不以其定爲己有之物上還之。則受此所還之物者亦不能安然便事收受。

第一千七百零五條

凡如以物還補一物之事既經議成而予者受者兩造之中不論爲某造於其所還所給之物致有強却其權情事則被其虧累者准有選擇自便之權或可索其安慰賠補之需或於其原行給出

之物而有索討還回之情。按所得之物致有強却主權之情自係該物當初來歷不明也然在下得此物者亦不能忍受其虧應與下原給此物之人將該物依舊退還而並於給之者有索討其安慰賠補之需

第一千七百零六條

凡如以物還補一物之事既經事中兩造議成嗣於該物乃知有非原議物之形勢者則按例即能有減撤其事之權矣。

第一千七百零七條

凡如立具合同其中所載一切章程有關售賣而與購買物件之事者如遇以物還補一物之事均可以此等章程比例遵照而為。按文中所謂均可以此等章程比例遵照而為蓋因售物者亦可為購物者而該購物者亦可為售物者故遇事可以此等章程一律比照辦理

第八類

論事關僱賃所立之合同

第一章

論其事之大約情形。按立具僱賃文約者如以某項事物賃於人而為共人所享用並議訂至於某年月日即為僱賃共事告竣之時

第一千七百零八條

凡如立具僱賃之合同其事情中有一項情形一係於一切物件項上者一係於一切工作項上者。

第一千七百零九條

凡因僱賃物件而立有合同其情如何有如在原有此物之主勉行將自有之物僱賃於人而定有供其使用期限並議有僱賃之價其在僱賃其物者即將所議之價付之於出賃者此即謂為僱

賃之合同。

第一千七百一十條

凡因僱賃工作而立有合同。其情如何。有如在被人僱賃者。言明係何項工作。係何時日。並何數。價值而在僱賃工作者。即將所議定之價。付清於被僱賃之人。此即為僱賃工作之合同。

第一千七百一十一條

凡此二項僱賃之事。所立合同。其中仍復分為數類。名目蓋其所僱賃者。倘關乎房產及動資之類者。即為立具租約。而為土地莊田者。即為立具租券。倘關涉各項工作。並僕役使令之事者。即為立具賃約。倘關涉管收各等牲畜。並其生利。係物主而與管收人均分者。即為立具包牧分滋利之契。至如所謂工作

事務者。有謂為定價包工之契者。有謂為議價包工之契者。凡此以上三項情事。均可以僱賃之合同。一律論之。並此三項情事。仍有特定之章程。

第一千七百一十二條

凡如租契之事。倘其事關官產。公產。以及村堡。鎮店中之土地。莊田者。則惟另有設立之定章。

第二章

論僱賃物件之事。

第一千七百一十三條

凡於一切定資。動資之物。而均為例准。可以有僱賃之事。

第一節



論所立章程。係為共同於房產並於土地莊田項上而有立具租券者。

第一千七百一十四條

凡有行其僱賃之事者。或見諸語言或形諸字跡。以為僱賃者均為例所准行。

第一千七百一十五條

凡如立具租券之事。係以言未形諸字跡。並亦未行其事者。倘在事兩造中。不論為某造。逞其狡展。堅不承認。曾經立此租券。則不准謂其事中有見證人。可以為憑。縱其事中曾有下定。俾以資財情事。而其為數甚輕。亦無甚關緊要者。亦不准謂為事中寔有見證人。可以恃之為憑。惟應令該狡展堅不承認之人。從心矢誓。即

以其所矢誓者而以為憑。

第一千七百一十六條

凡如未形諸字跡之租券。並其所議之事。已行者。乃於其原定之價。竟有爭論之端。倘其事中並未收支租摺。自不能以之可以為憑矣。如在原物之主。竟敢矢誓以自白者。則以其所誓者。可以為憑。如在僱賃之人。惟欲有經紀等估其物價。而以為定論者。則亦可行。倘經紀所估之價。而較其自估之價。仍有所逾者。則其所需經紀之費。則由僱賃者自行備出。按議訂某事而以語言不需用字據即可定局者。自係兩造彼此素相深信。不至有不能踐言之虞也。況其事中仍有矢誓之情。則更可以為憑。惟至估價之事。則由經紀人酌估。亦可免有不公允之事矣。

第一千七百一十七條

凡為包總僱賃之人。既經僱賃。而實執有零租。並與轉賃之權。除

於立具合同之時而有議定禁止零租轉賃之情者始為格外之事至其禁止之情或係僱賃物件統共分上或係於物件之一分上並其禁止之情務須嚴切申明逐情言論清楚方為妥善。

第一千七百一十八條

凡如本例第三卷第五類所言夫婦兩造所挾之例應關涉立具租券之事者係為有夫之婦所有房產土地等項而言也而如論及於為弱冠者則其所有之房產土地等亦應遵照有夫之婦所定之例一例而行。

第一千七百一十九條

凡以物件出賃於人者其所應盡之責係有隱具一應行遵照而為之情以勉行其所應行之事也今將所應行者下文陳明其一

情應以下所僱賃之物給予僱賃之人其二情應將被入所僱賃之物修理完好以便僱賃者可以器使而適用其三情應保質其所僱賃之物令僱賃者於其所定限中可以安穩而享其利益。

第一千七百二十條

凡為以物出賃於人者應將所賃出之物於其議定僱賃期限之中將所僱賃之物按一切完好式樣給於僱賃之人除事經言明而於僱賃之人有代為修理之情者外其餘一切應行修理之處均為出賃者承管。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條

凡為出賃物件之人應於僱賃者其所僱賃之物而有保質之責蓋恐其所使用之物有不堪其使用之處也倘於僱賃之時該出

賃之本物主。委係不知其物實有疵累者。則亦應有保質之情。如所僱賃之物。致有損傷之情。而於僱賃之人。實有所虧累之情者。則在出賃該物之主。應於僱賃者。備有賠補安慰之需。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條

凡如於僱賃物件期限之中。而其所僱賃之物。致有損傷。係偶爾所有。實非人所意計者。或其物致有損壞。竟致原質無存者。則其所議僱賃之定期。即可銷之。而為無據矣。倘所僱賃之物。致有遺失情事。而非於其物之全分。係遺失物之一分者。則在僱賃者。可以將其原議僱賃之價。抽減其數。或將其所定僱賃之限。銷撤而為無據。其有此等情事者。惟無論其事。係何情形。而於僱賃物件者。決不能有賠補安慰之需。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條

凡為出賃物件者。其人不能於所議僱賃期限之中。而有將所僱賃之物。致有易絃改轍之情。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條

凡所僱賃之物。如於定限之中。致有應行修理。事關燃眉。務須修理者。則在僱賃者。惟應堅耐。徐以俟之。縱因有修理之處。而於其事諸多未便者。惟須堅耐而俟之。倘既經修理。而其需時有逾四十日者。則在僱賃者。應即抽減其原議僱賃之價。即按其應行修理不堪使用之物數之若干。以及其需用日數若干。比例其原議僱賃之價數若干。而按數抽減之。倘因有應修理之事。一經修理。以致僱賃者。或與其眷口。竟有不能居於其處之勢者。則在僱賃

者。即挾有索討。並可將其原定僱賃之事而有銷撤之權。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條

凡如有一局外之人。而向僱賃物件者。竟有用強毆擊之情。其起事之由。並非由僱賃物件事中所起者。則與僱賃之事。自有所騷擾之患矣。一遇有此情事。在出賃物件之人。而於僱賃者。無庸有保質之情。其在僱賃物件者。即可將此騷擾之情。控訴於官。以便由官懲治該局外之人。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條

凡如上文所載之情。而以其事推而言之。倘在僱賃庄田人。致有騷擾之端。竟於其所僱賃物之本質。以致於其人之享用之益。有碍者。則既有此騷擾之患。其在僱賃庄田者。人實挾有例應於其

原議僱賃價中。而有抽減其數之權。然惟須先將其所以騷擾之情。報明於出賃此物之本物主者。始為可行。按。僱賃之事。必須得其獲益之處。則在僱賃者。始無抱歉曲抑之情也。乃若致有騷擾之處。則與僱賃人。自有不便之情。故應即行報明本物主。則本物主即應趕急議辦。以免其大。有騷擾之事。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條

凡如有一用強毆擊之人。而無端憑空。謂為於人所僱賃之物。而挾有何等例應者。或為僱賃者。無端竟被人控告。將其傳至公堂。謂於其所僱賃之物中。有應行拋棄其全分。或係一分者。或令於所僱賃之物項上。須令其自行忍耐。而有借益於人之事者。以上各等情。該僱賃物件者。應於出賃物件者。而有應行保質。決無此等情事之責。尤須陳明該本物主。係為何人。其事寔與出賃者無

干。按。有。用。強。毆。擊。之。人。係。無。端。擾。亂。而。來。云。謂。與。僱。賃。者。於。其。例。應。而。有。犯。越。情。弊。即。與。本。物。主。自。係。有。所。干。繫。之。情。惟。其。物。件。究。屬。本。物。主。所。有。之。物。今。既。有。擾。亂。之。情。故。本。物。主。應。即。出。名。措。辦。則。與。僱。賃。物。人。尚。可。無。干。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條

凡在僱賃物件之人應有緊要二項應盡之責。其一情應於僱賃之物其所享用之事。即如一慈父為其子女輩愛惜物件而為之善於使用者。並即按照原立合同所載圍範而享用之。或所立合同並未詳言及此。即可按照隨物器使之情而享用之。其二情應將原議僱賃之價。於其所定期限之中。而給付出貨本物之主。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條

凡在僱賃者。而於其僱賃之物。用非其所應用。而乃別為所用者。因而於該僱賃之物。致有損傷之情。則在出賃該物之本主。能以

隨時詣官。將所立具租券銷燬。作為無據。

第一千七百三十條

凡出賃物件者。而與僱賃物件之人。其所僱賃房屋。而有立具定式清單之情者。則在賃此房屋者。於交還房屋之時。亦須按定式清單所載情形。交還除其餘所僱賃之物。而有遺失。老朽之情。寔非人意料所及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條

凡因僱賃房屋。而未立具定式清單者。則在僱賃者。猜度其人大約。應按該房屋係堅固而完好者。論之。至於交還之時。亦須按照其式係堅固而完好者。交還。除在賃此房屋之人。執有與此情形相反之確憑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條

凡為僱賃者。而於其享用所賃物件之時。乃有遺失銷燬情事者。則惟向該僱賃者是問。除事經執有切實之憑。其所遺失銷燬之由。實非由其所致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條

凡如所賃房屋。遇有回祿之災。則亦惟向賃此房屋者是問。除事經其人出有切實之憑。謂此回祿之災。係偶爾實非人力所能防護。或係原先建造。未能合法。因有疵累。以致有此災者。或此回祿之由。係由他處株連而延燒者。一有此項確憑。即可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條

凡如有數人。相同共居一所房屋。遇有回祿之災。則與此數人均

有關涉。是問之處。除此數人中。有人呈有確憑。謂此回祿之災。係由某人所致者。則惟向其人是問。或此數人。呈有切實之憑。謂此回祿。委非由其處能起者。則亦可與之無干。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條

凡為僱賃者。如於所賃之物。致有損傷。燬壞之情。係由其家人。或其僕役。或僱賃者。曾將其物轉賃於人。由轉賃人等所致者。則均為該原行僱賃者是問。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條

凡如僱賃物件之事。係未經立有字據者。則出賃者。而與僱賃者。均不得有擅行辭却其事之情。除事經於定限之中。係按其本處風俗。有不得不然者。則始可有辭却之事。

按僱賃物件之事。既未議有定期。則其事中或

永爲僱賃。或不僱賃。自係非如下議。有定期者。無可翻異也。然雖未有一定期。亦不能動有翻異之情。倘如有欲行辭却之事。則惟遵照本地習俗。每一年中。分爲四季。須按季預爲陳明。有欲辭却之事。則始可進行。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條

凡如租契係書寫者。而其定限業經屆滿。則其事即爲滅絕。而勿庸辭却矣。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條

凡租契係書寫者。而其所議定限業已屆滿。該僱賃之人。仍居其地。曾未遷移者。則該物出賃本主。亦許賃者居於其地。而其原立租券。即如革故生新。而爲一新有僱賃之事者。論之。惟遇有此情事。而以何法行之。應即按照僱賃之事。係關未行立具字據。契約等件之情者。照之辦理。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條

凡如出賃物件者。而於僱賃者已有辭却其事之情。乃在僱賃之人。尚不肯遷移其處。則在僱賃者。不得藉口。謂爲出賃者曾經默爲允准。而無辭却之情。

第一千七百四十條

凡如以上二條所載之情。倘遇有租契係書寫者。其中所議定限已滿。而其事中有爲保押賬等情者。係能保其原定之限爲止。亦不能寬展其限。使之仍然有居住之事。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條

凡如僱賃物件。而其所立合同。致有銷爲無有之情者。其情形如何。有如於所僱賃之物。而有遺失情事者。則可銷爲無有。或在出

賃者。而與僱賃者。均不遵照所具合同。而為則亦可銷為無有。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條

凡如立具僱賃物件之合同。而在出售者。與僱賃者。致有物故之事。則亦不能因有此事。即將所立僱賃之合同銷為無有。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條

凡如僱賃之物。倘由出貨之本物主。而有轉售於他人情事。則在購其物者。不能將原先僱賃此物之人。既經立有定限。而有辭却僱賃其物之情。除經原物主。其於立具合同之時。曾經言明一經轉售。即可將其原行僱賃之事辭却者。則為格外之事。按。合同中。既有議定期限。則惟須遵照而行。不得妄有改議情事。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條

凡於立具租契之時。曾經議明。本物主如將所賃之物轉售於他人。准其將原行僱賃之事辭却。惟於立此賃契之時。並未言及於原行僱賃之人。而有應行安慰銀兩之事者。則雖未經言及。而該本物主。向該僱賃者。實有應行安慰之情。至其如何安慰之情。下文陳明。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條

凡如僱賃之物。係屬房屋。鋪戶者。其本物主。向被其辭却僱賃之人。有應行安慰之需。以何數安慰之。應即按其原賃價數。自辭却其人之日起。至其人按照本地習俗例限之日。相去其地之日止。均宜按月計數。而安慰之。按。所謂本地習俗者。如所賃之房。係為住三箇月之久者。始可預辭。如其所賃係為鋪戶者。則遇有辭却之事。則須半年之前。先為言明。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條

凡如僱賃之物。係為土地莊田。而有辭却之情者。則其應行安慰之數。以何數給之。應按其原行僱賃定限。自其辭却之日起。計其定限。未經屆滿之日數。每月原賃之價若干。即按其數三分之一給之。以為安慰。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

凡僱賃之地。係為設立作棧局坊等類。而建造其事。需費為數甚鉅者。倘遇有辭却。應行安慰之需。則其為數若干。應由經紀等估計其價而給之。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條

凡如房屋而與莊田。既經出賃於人。該本物主。竟有將此房屋莊

田出售於人情事。而在新購此物之主。設准有辭却住其房屋。種其田地之事。則該新物主。須按照本地風俗例准之限。先為報之住其房屋者。現今欲有辭却之情。而向之於賃其田地者。則須一年之前報之。而有欲行辭却之事。方為可行。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條

凡為新物主者。不能於住其房屋者。與種其田地者。而有動為辭却之事。除該住房與種田地者。其所備有安慰之需。已行接收者。則始可有辭却之情。

第一千七百五十條

凡因僱賃之事。其所立具租契。係非按照真實全備之情。而立具者。或未經議有定限者。則在轉售其物。而為新物主者。不應備有

應行安慰之需。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條

凡如原行出賃物件之主。乃將其物轉售於一人。並其事故中。有准售而復購之情。則在新物主。不得於僱賃物件之人等。有妄為辭却其事之情。除將所定售而復購之限業。經屆滿者。則始可有辭却之事。按。售賣之物。雖經出售。而尚有售而復購之事。則在購物主。雖經購成。其物仍不能為結寔。可據。蓋緣原本物主。實有能以贖回之權也。

第二節

論租賃房屋契約而有特定之章程。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條

凡如租賃房屋之人。既經租賃議成。而於該房屋中。未能將所安

置傢具。什物等。應值之數。足可抵應繳房價之數者。按例即可將其人辭却另議。除該租賃者。現備有押賬之物。足可以抵其應繳之房價者。則始為可行。按。租賃房屋之事。則與中華風俗較易。中華人而有拖欠情事。必須取有鋪保。及各項保人等。始可以護持其租價。不致有拖欠不給之情也。而證之於法。俗則有不如此者。蓋法人租賃房屋。既經議成。及該租房人。移至該房之時。必須視其房中所安置器具等件。定可相等於租價數之輕重者。則始可以定其能否租賃。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條

凡如房屋既經賃給一人。而其人乃轉賃給於一人者。則在此轉賃之人。於該房屋。原業主有所應盡之責。不過於其房價。按其時勢。給以相等相合之數。即為盡責。並與該房屋原業主。不得借口。以未及時而即付價之情。以之推諉租價。倘該轉賃房屋之人。而於給付房價之事。係於租約註明。應有之事者。或按照本地風俗

情形而付給者則亦不得以未及時者一律論之。按。租賃房屋之事。經本房主而與租房人。既將租賃之事。議訂妥協。而乃有轉賃之情。則與本房主委有不便。故於付給房價。不得有未及時之語。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條

凡如所賃房屋之中。其一切應行零飾碎修之處。有應歸僱賃之人自行經營者。今將其事之大要。下文縷晰指陳。有如房中所置火爐。其爐肚。爐架。爐盤。並人所居之屋。四圍墻下基。自地往上計三尺之高。其下墁地之磚。如間有損碎者。牆壁間所安玻璃。破碎者。門窗戶壁之機關。鎖鑰。荷葉。護板等。其以上諸處。概應自行修補。至窗壁間所安玻璃。如有破碎之情。係由於風。電所觸。並其傷損。寔非人意料所及者。則免其自行管理。按。租賃房屋之事。其中之工。則由房屋東道主人修治。其餘零碎細小之工。則由住房人自行修理。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條

凡如上文所載一切情形。論其事。雖應歸於賃房者自行修補。然其所應修之物。其損壞之由。實由年久老朽。與夫事出非常。而非人意料所及者。則亦不能歸於租賃者自行經營矣。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條

凡如挑濬井泉。挑挖糞坑。均歸原業主自行修理。除於立具合同之時。言明有別項情節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條

凡所租賃房屋。而其中隨帶有各項器具。以便安置屋中。豐滿壯觀者。或安置豐滿於一鋪戶中者。則此等隨帶各項器具。其事則與房屋相同。而其期限亦如之。即其應遵一切圍範。亦與房屋如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條

凡如租賃房屋。係非空房而代賃有器具者。如其租價係以一年論者。應以一年之久而為屆滿之期。倘其租賃之價。係按月論者。則其僱賃之限。亦以按月屆滿為定論。倘其租賃之價。係按一日論者。則其僱賃之限。亦以一日屆滿為定論。如其事中竟無憑據。可以查其係按年。或係按月。按日者。則以其本地風俗而定論之。按此事。定恐租賃房屋者。議租之時。原係按年計價。而乃住房不及一年者。則狡賴以一年共價。而按每月應攤分之數。給之。則與房東自係有傷。又按房中原設有應用器具者。大約每係各應往來行台之類。係暫居而非久於居住者。故房價較住戶久居共房者尤昂。

第一千七百五十九條

凡如賃居房屋之人。如其租賃之期已滿。而竟不搬移他處。在該

房屋東道主。亦未出有阻碍逼迫之情。則該住其房屋之人。即可按照尋常租賃房屋所有一切規模。遵照而為。

第一千七百六十條

凡如所立僱賃之契。銷為無有。而其故寔由僱賃人所致者。則在其人。應備資給與出賃者。並其所備之資。寔足以資其自現在空房。以至於將來能以復行賃出之日。計其數。應需若干。而給付之。而於此外。如乃有關涉。應需安慰之情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條

凡為房屋東道主者。其於租賃房屋議定之限中。不准有銷撤而為無據之事。即其借口。而欲自居其地者。亦不准行。除事經立具合同言明。而有改易之情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七百六十二條

凡如於立具合同之時。曾經言明東道主人挾存有權。可以隨時而自居其房屋者。則亦不能於租賃房屋之人。有據為辭却其居住之情。須按照本地風俗所定遲速移居之限。按其限始可令居其房者移出。

第三節

論因莊田所立租券而有特定章程。

第一千七百六十三條

凡如租賃莊田之人。而於其所租賃莊田有課程受物。係由莊田中所產果實等類。應與本莊田業主均分者。則該租賃莊田之人。不能將此租賃之事轉賃於人。除事經於立具合同之時。曾經言

明准其有轉賃情事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七百六十四條

凡如僱賃之事。如有不遵照定例而為者。則本業主雖經將物賃出。而於僱賃其物之人。可以復得其本物主之權。而在賃物之人。仍於出賃物件者。有應備具安慰之需。蓋因賃物者竟敢不遵守一切定例而為也。

第一千七百六十五條

凡如所立莊田租券。其中所載莊田情勢。竟與實在莊田形勢之廣大。其數不相符者。或其數有所盈。或其數有所絀。則於原議租賃之價。不能任便而有加增抽減之情。除本例所載事。關售賣田地章程情事者。始可於其原議之價。而有加增抽減之情。否則不

能。

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

凡如租賃莊田之人。而於其所租賃之田。竟不安置所役用牲畜。及一切使用農器。致將農事荒廢。或雖耕種。而其實未能按照慈父為其子女輩竭力而耕者。或其於所僱賃之物。而乃用於別項。用非所用者。總而言之。蓋均係不按原立合同所定章程。而為以致於本業主有所損傷。則該本業主。能以隨時將所立租券銷毀。而為無據。惟該僱賃者。仍與本業主。有應備具安慰之需。倘在僱賃之人。而有因事欲行銷燬租券之情。亦應有備具安慰之需。即按照第一千七百六十四條之例。一例行之。  
按法例。凡租賃田地。所以為耕種。而可以收穫穀實也。惟在田地。地主。雖將田地。租與他人。而所以持之。不至不繳租價者。則惟以田地。所用各項農器。牲畜等。所值之價。為數若干。估

計之。可以與其租價上下。不致懸殊者。則可以保其租價。田地之價。不致有虧。若乃議訂租價。田地。雖經議成。而該租價。田地者。竟未能將所需各項農具。牲畜。備具於所租田地中者。則該田地。地主。一見所租之田。情同荒廢。並無可以耕種。氣象。則在下租賃田地者。既未能於所租田地。收穫其利。自於租賃之價。未必清償。是該田地。地主。雖將田地。租與他人。而竟未能厚獲其利。倘在先或另租。給於某人。耕種。而其人。備有各項農具。牲畜。自必及時而耕。既於收穫之穀實。可以獲利。而於租價。亦不致有虧。亦何必該田地。地主。有令租田者。備具安慰之情。惟在租賃者。其於所租賃之田。竟成廢圃。荒園。則在己。未能獲其地利。固屬無可較賴。而於本田地。主。乃以委能獲利之具。見其無由獲利。且於能否給付租賃之價。毫無把握。則定與之。大有所傷。故於租賃田地者。有應令其備具安慰之銀。以免過為虧累。

第一千七百六十七條

凡為租賃莊田者。如於收穫之時。應將所刈獲。離田之穀實。儲收於租券中所指定倉庫之中。  
按法例。凡租賃田地。須俟耕種收穫之時。始可以確指其租價。不致有所拖欠。

虧累也。惟既如此。是租價一事。專以收穫之穀實定其租價之償。否則然。該田地。雖經租給其人。而該本地地主。斷難亦與租賃人。每朝夕相見。知其所耕種。而收穫者。果係何等情形。倘該租賃田地者。一時或有無心之舉。既准其所收穫之穀實。任其已便。隨時安置。則難免以有而為無。盈而為虛之弊。希冀於所租賃之價。借口推諉。拖欠。是該本地地主。於其自有能以獲利之產。而乃被入巧為襲奪。則於制定之例。定有所違。故在本田地主。與該租賃田地人。既經議成租價若干。須於所立文約之中。詳細載明。一至收穫之時。將所收穫之穀實。收貯於契券中。所指定某倉庫之中。則不但於所收穫之穀實。可以有所安置之區。且與所訂租價。為數若干。可以定指所存穀實。能以變價若干。易於償補。租賃田地之價。則於租賃人。既不能施其欺騙之術。而該本地地主。亦不至以可獲利之產。竟致被中人所傷。

第一千七百六十八條

凡如租賃莊田者。如於所租田地之中。致有他人侵占情事。則該租賃者。應即前往。將此侵占之情。報明本業主知之。否則與該租

賃者。應即有關備具安慰之需。惟其前往報知。亦有一定之限。應即按照本例所載時遇天災流行。防禦傳染之患。遠近報知之限。照之遵照而為。按。侵佔田地。定為取巧之端。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因之耕者。其人既非原地之主。可以巧為獲利。此事最為有干。例禁。惟在租賃田地。而於己甘為虧累。故遇有此等越禮干罪情事。該租賃田地人。應即前往。將其定係侵佔若干情形。速為報知。於本地主。以便本地主與之爭論。惟制定之律。前往報知之限。亦不能漫無限制。應即援照時遇天災流行。防禦傳染之患。遠近報知之限。一律遵照。而為。蓋此報知之限。最為迅速。天災流行。自此處而至彼處。不啻疾如轉瞬。稍事延緩。則一人受其傳染之氣。即難保無性命之憂。惟其前往報知之。防禦此項偏災之事。其路途遠近。遲速。自有其一定期限。斷不能給以從容。時日。任其前往報知之者。得以緩轡徐行。置至要至害之災。處以輕忽。寬縱之意。今侵佔他人田地者。雖與天災流行。致害於人之事。其情形之輕重。有間。惟該田地。係租賃耕種者。其借此能以度日。本地主借之。可以獲利之事。亦屬匪輕。故其前往報知。地方遠近。限定日數。即與前往報知。現有某處天災流行。亟應設法。妥為防

禦之限。一律遵照。而為。以免就延。而致傷損。

第一千七百六十九條

凡如所立租券係定以數年者。倘於此數年中。不論某年。而於其所耕種五穀。致有遺失其全分。或至少而遺失其一半。其致事之由。委係非人意料所及者。則在租賃之人。向之於出賃者。應於其原定租價之中。而有抽減其數之權。除於往年所收穫之穀。寔有所餘。而可以補其所不足者。則為格外之事。倘未有此以羨補不足情事。則應估其應行抽減價值若干。惟亦不能驟即行其抽減之事。須俟其所定數年之限均已屆滿。而以其數年中。統計其是。否有餘。可以補其不足之情如何。以估其應抽價之若干。雖如此而言。在該管承審官。遇有此等案情。亦可暫時免其應繳數之一

分。因其人寔有所虧累也。

按法例。凡租賃田地。議訂耕種年限若干。其可訂租價。何至有抽減之情。特恐旱潦成災。或值意外災患。則素期其可以豐收者。而竟不可得。雖其失意之害。勢有輕重。而要不能不以虧累目之。倘遇此等情形。而猶沾沾律以租賃人。歲定租價若干。而銜銖必較。不任稍。有抽減。是有田地之業主。均可以田地租賃於人。不論時豐歲歉。安然可以厚獲其利。較之有田而自耕者。其損益之情。不啻霄壤矣。惟按法例。凡有租賃田地者。倘遇有穀實遺失之事。須查其害之輕重。於原定租價中。酌減其數。以免租賃田地之人。過為虧累。但此事其辦理情形。亦未能一律。何則。蓋因今年稼穡告歉。而來年未必即不豐登。今年豐稔。而來年亦或歉收。故按今年所收。歉收而不足者。可以上年所獲。豐盈而有餘者。補其不足。如此補調劑。則租田者。而與該田地之本主。均可兩無所傷。至若論於時逢乖蹇。旱潦頻仍。屢遭意外之災。則雖應抽減原議租價。惟亦須俟其租限告滿。通共核計。以其所不足者。竟不足以補其不足。則始可按數核減。則在出租地者。縱謂有所抱屈。而亦情出無奈。

第一千七百七十條



凡如所租之地。係定以一年者。而其莊田中所產五穀。致有全行遺失。或遺失其一半者。則在該租賃之人。可以免其有負荷之重情。應即按其遺失之數若干。按分分成。比例相等其數者。而抽減其價。倘其所遺失之物。較其所得者。尚未及其半。則亦無索討之情矣。

第一千七百七十一條

凡如所謂遺失之事。係為果實而已。收穫離田者。即無有可以索討抽價之權矣。除事經於立具租券之時。曾已言明其所收穫菓實之本物。歸於本莊田業主一半者。則該本業主。亦當按分分成。而任其虧。倘遇此等情事。在本業主。即不能令租賃者。而有飭遵定章逼迫之情。而在該租賃者。亦無有可索討情事。如於立具租

券之時。曾已預為言知。有此遺失之患。緣由者。則亦無可索討之事矣。  
按法例。凡租賃田地。其所植菓實。如已收穫。離田者。倘遇有損失情事。而與該田地。主自不能前往。亦有行索討之情。惟事前曾已議定。在下租賃田地。人無不論。係種菓實。何類。在本地主。應行取其一半者。所有遺失事物情形。虧累。亦不能下獨歸一租田者。承認其虧。則在本田地。主自應有按分。按成。同任其虧之事。至本文所載。有可預知。應有遺失之緣由者。如有如下時。逢兩國構兵。致有對壘。冲鋒之事者。則其事亦屬人力難阻。無可如何之事。故租賃田地。人。亦無可以索討之權。

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條

凡為租賃莊田之人。能以按照特立之章程。而為之負荷。一切偏灾。係非人力所能防護者之事。

第一千七百七十三條

凡如上文所載特立之章程。係為偶爾非常之灾言也。譬如天降

水雹雷火嚴霜及水旱偏災以致五穀難慶豐登此係尋常之災也。或遇軍兵對敵。人馬蹂躪。或猝被洪水淹沒。冲刷。此等情事均為意外之災。而非尋常章程中所可意料之事也。除事經租賃莊田者。曾自言明一切意外。一切偏災。均能負荷者。則為格外之事。按時遇旱潦。天降雷火嚴霜。雖未必年年值此災異。而究為時有之災。不足即驚異。而為非常之災也。至遇兩國對敵。與兵打仗。以致人馬蹂躪。踐踏。或被忽遇洪水為災。淹沒冲刷。則為下人未可預先逆料之事。自不以尋常時有之災者。一律視之。

第一千七百七十四條

凡如所立莊田土地租券。而無字據。亦無立有定限。則其事亦可作為立有定限。至時足可以將其所種植之果實等類收穫者。有如其所租種者。係為青草地。葡萄架地。及各項田地。而其所結之果實。須俟一年而收穫者。則其所立租券。即以一年定之。或如所

租種之地。係為耕種之地。而其地或分為四季耕種。或係有循環耕種之情者。則須俟其所耕種之地。一齊耕種屆滿。則始可以之為滿限。按法。例。凡租賃田地。而以為耕種者。微論其下所種植之果品。未耕種屆滿之時。而為租賃告滿之日。蓋所租賃之地。與夫應行耕種之物。實有不能一律論者。如其所租種者。係為青草地。葡萄架地。及各項田地。計其所結果實。穀實之期。須俟一年。而始能收穫者。則其所立租券。自應以一年為中定限。或其所租種之地。其地係分為四季耕種者。或係有循環耕種者。則須俟其地輪流耕種已滿之時。則始為定限。已滿之時。至文中所謂循環耕種者。蓋因其時宜乎耕種某物。按其物性。及時栽培。既可以按時呈受物產。而亦不至地脈枯稿也。

第一千七百七十五條

凡如立具莊田租券之事。而為無字據者。則何以為限滿停止之期。應即按照上文所言諸類。果實均已結成收穫之日。即為限滿

停止之時。

第一千七百七十六條

凡如所立莊田租券係有字據定限而已屆滿。在該租賃者仍行占守。而本業主亦任其占守者。則此原立之租券。即為革故生新之租券。而其事中之關係。應即援照第一千七百七十四條之例。一例行之。

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條

凡為莊田本業主者。既經將莊田租給一人。而其所定租限一經屆滿。自宜有相繼接手租種之人。則前後係為二租賃者。在前租者。應於後租者。須預為設一適體洽志可居之房屋。並須預為籌畫。次年使之易於耕種。可以獲益之事。而在該後租者其與前租

之人亦應給以可以備存今年尚未刈獲五穀之倉廩。以及可以收拾乾蕩之地。惟此二項情事。即應遵照本地習俗而行。按法例。田地之人。既經租賃屆滿。而復有相繼接受租種之人。則是前後係為二租賃者。其前後二租賃者。各宜盡其互相盡情盡禮之事。因此可以見人情和順。而實緣五穀果實之類。係眾人一應應用之物也。

第一千七百七十八條

凡為前租莊田者。其於接手租田之日。如曾已收有乾草牲糞之益者。則一至其租限已滿而離田之日。亦應備有乾草牲糞。以便接手繼租進田之人。相傳收受。倘該在前租田之人。其於接手租田之時。並未收有乾草牲糞之益者。則於其限滿離田之時。而該莊田本業主。亦可勒令其人遺留而有乾草牲糞之物。惟須估其

應值之價若干。按價給之。按法例。凡莊田土地之中。其所需用之物。如乾草。牲糞之類。亦為田中萬不可少。而為必需之物料。倘無此等物料。則與該田自有所傷。故按定例。凡租賃田地者。一經租期屆滿。而與接手租種之人。必須預備有乾草。牲糞。以資肥潤。其田。遞租。即遞相遺留。倘竟至無有所遺者。則該田。既不能不。需以物。而現又無人遺留。該本地主。亦可勒令該租田者。使其將乾草。牲糞。酌以應需之數。令其遺留。但不得徒用其物。惟宜按照市價。應值若干。發給價值。則該田。既不至無此需用之物料。而該租種人。亦不致有所抱屈。

### 第三章

論僱賃之事。於人工藝業項上者。

####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條

凡如僱賃人工藝業。而其事中最要者。有三項情形。其一。一切工匠等。既被某人所僱。應即屬於某人所用。其二。車夫。或運載貨物。

或運載人口。或由陸行。或由水路。均宜遵行。其三。包工者。攬頭者。其於所包攬之事。或係分別所需工料。為若干。或係一總所需工料。為若干。均宜實用實銷。

### 第一節

論僱賃之事。係於僕隸匠役者。

#### 第一千七百八十條

凡如工匠。僕役。及各項手藝人等。按例不得屬於一人所役用。在僱賃時。須定有期限。或以一項工程。而以為成論。按工匠手藝之何業。自係備下人。有可以以役用之事。惟一人可以有役用之事務。而在他人。亦莫不可有役用之事。然後在工匠手藝等。可以盡其工役之才能。而役用者。亦可以收其役用之功效。並在該工匠手藝人等。其所挾自主之權。亦無所復。倘於此工匠手藝人等。被三人有所役用。竟屬之於一人。而他人。

竟不能得其役用。則是其才能。應行公之於人人者。而乃私之於一人矣。縱行立有此等獨為私之於一人之合同。一經事涉到官。亦為置之不議。

第一千七百八十一條

凡為僕役之主者。如其所云之言。委為真實者。則該僕役。應即信為真寔。不誣之言。蓋其所言。而應信者。有如其言。其僕役工錢之多寡。並於其往年。已經給付之工錢之數目。必須信為真有其事者。及於應給工錢。如係零支散用者。該主人。謂為某項寔為真實者。該僕役等。應即信為真實。

第二節

論車夫。而與船戶之過行。或係由旱路者。或係由水路者。

第一千七百八十二條

凡為車夫者。與為船戶者。或行經旱路。或行經水路。其於一切所

運之貨。應行盡心保護之處。應即按照開設一切客店行台之主人。保護經其處住宿之客商者。事同一律。

第一千七百八十三條

凡如車夫船戶。應盡之責。不惟於已載其車船之貨物等。即於業經議定發運。而尚未載於車船上者。或於海口沿上之貨。或於棧房之貨。而終須載於其車船上者。亦應一體妥為保護。

第一千七百八十四條

凡如業經發交之貨。如有損壞遺失情事。則為該車夫等是問。除事經執有切憑。謂為所損壞而遺失者。係事出非常。寔非人意料所能防護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七百八十五條

凡如包攬運載貨物人口往來之車輛該包攬之人應行立一清簿將該僱賃其車者所交存現銀衣箱衣包以及各項什物概行逐一註清以便查考其水路與陸路其事均屬無異

第一千七百八十六條

凡如包攬運載之人並御車者及船戶艇長等均應遵照特立之章程遇有一切應議之件而此項人等及乘坐其車船者即以此項章程而視以為定例

第三節

論論工酌價並議價事宜

於清單之上

按此事立具清單者係註明其所需用材料係若干數人工係若干工均應載

第一千七百八十七條

凡如有人而欲一人工作應即議有工作給付工價之情並應議有供給所需物料之事

第一千七百八十八條

凡如一人而欲一人工作並言明所需物料由該工匠等自備者倘所需物料尚未交到欲其工作者之手則無論係有何故設有遺失損壞情事則惟該工匠等自行認賠除事經其所工作之物業已告成令欲工作者驗收其工之時如有損失之情則與該工匠自可無干矣

第一千七百八十九條

凡如工匠等成作一物係不管所需物料而惟克盡其藝業者倘於所作之物致有損傷遺失情事而委非該工匠所致之故者則

與該工匠自應無干。按此事有人令工匠成一物其所需用物料則由本建造主自行備辦發給該工匠等不過令其但盡人工倘於所需物料致有損壞遺失情事委非由該工匠等所致之故者則自不得與該工匠等是問蓋因所需物料實非由其人購買而來即其損壞遺失亦非其人所致故可與之無干。

第一千七百九十條

凡如上文所載之情設遇有於所工作之物而有遺失傷損情事乃於未經查驗收工之先者則該工匠等不得有索討手藝人工價值之權除其所損傷遺失之由實由其物之本質而致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七百九十一條

凡如所謂包工之事而其所工作者或按物分割體段而作者或

測量物之全體而作者倘其所作之工已成若干分數並已付給工價者則無論欲其工作者有無驗收其工之事即為其工已經告成。按法例凡令工匠等包工建造各項工程其至於所包一切之工均已告成之時固應謂為所包之工已經告成即其所作之工已成其工之數分者並在欲令作工主曾已發給工作勞金者雖在本建造主未經驗收共工則即可為已成之工。評釋詳文註解云如有人欲工匠等建造五處墻垣而現時該工匠已造有二處墻垣並此建造二處墻垣曾已發給工作勞金者則不論本主人曾否驗收二處墻垣之工並其餘應作之工終能一律告成與否而此二處之墻垣即為業經告成之工。

第一千七百九十二條

凡如建造房屋而有包工定價之情者倘其所建造之房嗣後因當初建造非法而有疵累以致將房屋傾圮或為房屋之統分或為房屋之一分倘其房屋損壞傾圮之故係由當初所立地基未

能結寔以致將所築房屋損壞坍塌而此等情事竟出於建造後歷時而在十年以內者則惟應向該包攬工頭等是問。

第一千七百九十三條

凡包攬建造房屋而其事係按包工定價並議准所造之房係何式樣者則該包攬建造人不得有希冀增添工價之情亦不准借口現時所需人工物料較之往昔均為昂貴亦不准借口而與原議房屋式樣而有改議加增抽減之情除事經欲建造房屋者而自有改易更換之情並於其所欲增價一事亦實有依允之情出有切據者則始為可行之事。按包工定價之事是在欲與工作者一事是問也蓋因其建造之房致有損壞傾圮之弊原非為該攬頭者己身所致之故但其所役用諸工匠等均為該攬頭人為其所管屬是於建造之時有未合法之處而該攬頭竟未能詳查而知其弊也今既於此例定期限之中而有此損壞傾圮之弊故應向該為攬頭者是問。

第一千七百九十四條

凡為欲建造房屋之本主能以由其本心已志將其所立包工之契銷燬而為無據雖其工已經開工與造者而亦可行惟應於包攬工頭等而有賠補安慰之需然其所賠補者亦須計其所已動工而破費者為數若干而賠補之並其人因有此事而計其能得之利若干亦應計數而賠補之。

第一千七百九十五條

凡如工作藝業而有包工立具合同情事其包攬人並該工匠等設有物故之事則所立之合同只可銷為無據。按一切債欠或各項應盡之責在應盡責者致有物故情事則在下欲其盡責者亦不能即將其事與該盡責者俱故應和傳而下令該故者後嗣接續料理共事此固定例然也惟至論於工作藝業之事則有不能一律論者即如一人欲某一人工作欲其盡以該業之長乃事未告成而該工作者竟耐物故則其因事所立合同。



惟應撤銷。不得有令該工作者之後嗣繼續辦理。蓋因  
該業係其人自有之能。而其後嗣未必亦有此該業也。

#### 第一千七百九十六條

凡如上文雖如此而言。而在欲其工作之主。亦應有給付錢文之  
事。應即視已經工作者若干。按分分成。給與該物故者。其人身後  
相繼接產之人。按數承領。其已興工而成者。固應給之以資。即其  
所備物料。係需用於其事中者。亦應將其物價還給。

#### 第一千七百九十七條

凡包攬工作之人。倘其手下所用各項諸工匠等。如有錯誤之處。  
則均為該包攬人是問。

#### 第一千七百九十八條

凡如瓦匠木匠及一切工匠等。欲其建造房屋。係按包工議定者。

則該包攬全工人手下所用各項工匠等。不能向該欲建造房屋  
者而有索討情事。縱或有可索討之處。亦不過計該欲造房者欠  
負於包攬者為若干之數。即應相等其數而索討之。

####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條

凡如瓦匠木匠鐵匠及各項工匠等。倘其所作之工。係按其各人  
工藝包其工作而議價者。則應按照包攬者之人一律視之。並一  
切應為之事。即遵照本節所載之章程一例而為。

### 第四章

論包攬分滋利之契。

#### 第一節

論其事之大略情形。

第一千八百條

凡何以爲包收分滋利契。即如立具合同。因某人將其自有生物付於一人。令其管守。參養。而其在事之二人。因而即有立具約據之事矣。

第一千八百零一條

凡如所謂包收分滋利契。其事亦有數項情形。有按照尋常之規而立具者。有按均分其利而立具者。有因給以莊田而立具者。有關移居。招墾而立具者。有事涉於理未宜。而有僞充之情而立具者。按。洋文註解云。文中。有云。於理未宜。而有僞充之情者。其所以僞充者。係強謂爲一類之物。而實非一類之物也。

第一千八百零二條

凡如一切生物。能以蕃滋暢茂。而得有益者。或其事歸之於農

工。或其事歸之於商賈者。均能歸包收分滋利契。一律視之。

第一千八百零三條

凡事中如無別項約據。而即以包收分滋利契。而爲合同者。其制定其事之情如何。應即按照下文。遵而行之。

第二節

論包收分滋利契。係按尋常之規而立具者。

第一千八百零四條

凡何以爲按照尋常之規而立具包收分滋利契者。有如立具合同。某一人將其自有各項生物。給交一人。令其管守參養。而有課程受物之情。其事中蕃滋所生之利。在管守參養者。可得一半。如於該生物等。致有損傷遺失之情。而其人亦認賠一半。按。所生之利。即如下牛。

羊蕃滋。産生羔。犢。則由本主與包牧人均分享用。至乳漿等事。屬細微。自應歸包牧人獨得其利。

第一千八百零五條

凡包牧分滋利契既經立具。而乃以令其所管守豢養之生物等。而有估計其價之情。則以其事中情勢而論。寔未能等於將物主之權。移歸於其人也。蓋為包牧期滿之時。由其所估之價數。即可定其所生之利若干。並可計其能有之害。為若干也。

第一千八百零六條

凡為管守豢養各生物之人。其於所管守豢養之生物。應如一慈父者。為其子女輩。而真心實意保護各項生物者。其情無二。

第一千八百零七條

凡事有所害。係為偶爾。寔非人意計中者。則不能向管守豢養人。

是問除經致有損害事之以前。係因該管守豢養人失神之故者。則始可向之是問。如其非然而竟有事出偶然。誠非人意料所及者。則亦為格外之事。按有所害係非人意料及者。該牲畜於包牧者之手。可以有此害。即使在此牲畜本主之手。亦未必即無此害也。故不應向該管守豢養者是問。若於豢養之問。所飼之草。未善。或於收放之區。水土不宜。以致牲畜受害。則自應向管守豢養人是問矣。

第一千八百零八條

凡因此損傷遺失之事。致有爭競之端。則在包牧人。必須呈有寔無致事之由。其害委係無因而致者之切憑。而在生物之本主。亦須呈有實因何等失神。始致此害者之切憑。則其事始為有所把握之事。

第一千八百零九條

凡為包牧之人。如遇有寬免其所應盡之責情事。縱其事中致有  
所害。係非人力所能防護者。而在包牧之人。尤須將所管守豢養  
生物之皮毛繳還於本物主。

第一千八百一十條

凡如包牧分滋利契。而其事中因有損失。致有廢棄情形。實非包  
牧人所致之故者。則此廢棄情形。概歸本物主認賠。倘該生物非  
一齊均致損失。係損失其一分者。則該本物主與該包牧人。應即  
共同認賠。而其共同認賠之事。何以定其數之若干。即以在先所  
估物價之數。現至於期滿。今再為按物估計。所應值之數若干。即  
可以定其認賠之數矣。

第一千八百一十一條

凡為例之所不准。而立有各項情形之約據者。其情有如致有損  
失情事。因而將包牧分滋利之事。全行廢棄。係非包牧者所致之  
故。而乃將其虧累之情。竟行推及於包牧者。或於立具合同之時。  
言明包牧者所受。其事中損傷之處。較其所得之利益。其情應行  
較鉅者。或在包物主。而於包牧期滿之時。其所收回之原物。較之  
以先出發該物之時。其物數轉多者。均為例所難以准行。其有立  
具此等例。不准行之文約者。均為置之不議。至如牲乳。牲糞等。及  
生物所出之利。則不歸本物主與包牧者二人均分。而惟應歸包  
牧者一人享用。至論於能以均分者。則不過牲毛。並各項生物。其  
蓄滋之利。則惟可以均分。

第一千八百一十二條

凡為包牧分滋利契者。不能於所管守參養之牲畜。而有擅自自作主售給於人情事。不惟其於原授牲群項上。而有此出售情事。及由眾牲所蕃滋之乳牲等。亦不准有此出售之事。除事經本物主允如所為者。則始可行。而論至於本物主者。亦不能於牲群之中。有自具識見售給於人情事。除事經包牧分滋利契者。准如所行者。則始可行。

第一千八百一十三條

凡如本物主。欲有包牧分滋利之事。而該包牧分滋利契者。乃為某一莊田主人所役用之人。則在本物主。既有此給以生物令其管守參養之情。應即將此情事詳細報明於某一莊田主人。聲明現已與之立有包牧分滋利契情事。倘非然者。在某一莊田之主。

即能將該包牧滋利者。所管守參養之生物。而有扣留情事。蓋因包牧分滋利契者。或有欠負某一莊田主人之欠款也。

第一千八百一十四條

凡為包牧分滋利契者。其於所管守參養之生物。不能有剪伐其毛情事。除經報明於本物主者。始為可行。

按法例。有包牧牲畜。而與牲畜主。兩相分享其利。所滋生利益之事。倘該包牧人。有心取巧。只圖肥己。將所牧之牲畜。如牛羊等類。每每剪伐其毛。以為私用。則是其利日久。亦頗不少。而該本牲畜主。何能日日前往查察也。故按定例。該包牧者。於牲畜等。所長之毛。有應剪伐之時。當與本物主。兩相分享其利。

第一千八百一十五條

凡如立具約據之時。而並未議有定限者。則其所立包牧分滋利之契。大略可以三年為度。

第一千八百一十六條

凡為包牧分滋利契者。於其所應自盡之責。倘有不遵照契據而為者。則在本生物之主。例准將其事中所立文約先期銷燬。而為無據。

第一千八百一十七條

凡如包牧期滿之時。或因事先期銷燬之時。而於其時。應將包牧分利契中實有生物。從新估其若干之數。該本物主。例准其人按其原估之數。相等其數。將該原行包牧之生物等提出。其下餘蓄滋。而有餘之生物。則惟本物主。而與包牧分滋利契人。均分收受。倘屆包牧期滿之時。而較原估之數。竟有所不足者。則該本物主。應將其下餘所有之物。儘數提取自收。惟其事中所有之損害。則

由本物主。而與包牧分滋利者。均分承認。

第三節

論所立包牧分滋利契。係按均分者。

第一千八百一十八條

凡何以為均分。包牧分利之契。有如立一社會。其在事人。於其事中之物。應各出其一半。並由此生物。其蓄滋而有之利益。並其事中或有損害之端。均惟本物主。而與包牧分滋利契者。均分承領。

第一千八百一十九條

凡為包牧分滋利契者。其人所得牲乳。牲糞。牲力。其一切事宜。即如立具尋常包牧分滋利契。其事如一。而在本物主。則不過於生物之毛。與生物蓄滋之利。而有能以得其一半之權。倘其所立之

約據有與本節所載情形相反而相左者則惟置之不議除事經該本物主係為包牧者之房屋東道主而該包牧分滋利契人所居之房係為本物主所有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八百二十條

凡如一切章程係有關於尋常包牧分利契者均可一例遵照而行。

第四節

論所立包牧分滋利契係由本物主給與包牧分滋利契者或給以莊田或給以招墾之事者。

第一段

論所立包牧分滋利契係給以莊田之情者。按法例凡如包牧之事而其所立租券係

為租賃田地者則自為結定可靠而不能化為無有之物。

第一千八百二十一條

凡何以為包牧分滋利契而有給以莊田之情者有如以一處園圃給與包牧分滋利契者令其於包牧期滿之時而其所牧之生物其所遺之物仍舊值其原來相等之價始為可行。

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條

凡如包牧事中雖有估價之情而寔未能等於將物主之權移歸於包牧分滋利契者之人也。然雖物主之權未能歸於其人而其事中如有危險損害之端則惟向該包牧分滋利契者是問。按法例凡包牧之事而有估價之情似可既為其所包牧其物主之權即可移歸於其人矣。而按本條所載之例實有不能即將物主之權兼移於其人者。

不但此也。至其事中如有損害之端。則亦應向該包牧人是問。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條

凡於包牧期限之中。其所有之一切利益。均歸包牧分滋利契。莊田人自享除事。經立有別項文約者。則為格外之事。按此事如有入己身。並無半畝之田。而包牧他人之田地。以為耕種。是必有利益之可圖也。故其所有之一切利益。均應歸該包牧者是取。

第一千八百二十四條

凡如此等包牧分滋利契之事。其所有之牲糞。不得歸於包牧分滋利契。於莊田者。收受惟應將此利益歸於園圃土地之中。以便園圃能興其地利。

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

凡如包牧分滋利契事中。而致有損失情事。無論其情形輕重如何。則均歸包牧分滋利而給以莊田者。己身承認除事。經立有別項文約者。始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條

凡如一至包牧期滿之時。該包牧而給以莊田者。不得按捺所立包牧分滋利契。而猶侵占其事。縱按原先所估之價。相等其價。繳於本物主。而欲存留其餘之物者。亦未可行。惟應其原估價值若干之契。存給於本物主。倘其事中。較原估之價。竟有所細者。則應補足之。如尚有所餘之數。則應歸於包牧人。

第二段

論包牧分滋利契。係有給以招墾之情者。



第一千八百二十七條

凡如事致有遺失情事。係全行遺失。而實非給以招墾者所致之故。則此等虧累情形。均歸本物主承認。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

凡為例所准行。而立有約據者。謂為給以招墾之包牧人。將其中所出之羊毛。該本物主如欲購買之時。可以減價。廉為售賣。定為例所准行。或亦能立有文約。議定本物主所得之利。較之招墾包牧人所得之利。其數為鉅。或亦能立有文約。言定本物主於牲乳之利。可獲其利之半分以上。均為例所准行。惟不准立有文約。謂為如有遺失之事。均歸招墾包牧人認賠。則為例不准行。

第一千八百二十九條

凡如包牧分滋利之契。其中所議之限。倘其事中如有給以園圃情事。則其園圃之定限。應與包牧分滋利契中所定之限相隨。報滿停止。

第一千八百三十條

凡如立具此等包牧分滋利契。應即按照尋常包牧分利契一例辦理。按法例。凡包牧分滋利情事。亦未嘗能事同一律。有包牧牲畜者。即有然其事亦屬較煩。倘必分門別類。各設規章。轉致漫然無紀。礙難查照。辦理。故本文申明。凡有立具此等包牧分滋利之事。應即按照尋常包牧分滋利之事。一律比擬辦理。

第五節

論所立包牧分滋利契。而竟有謬稱強謂為包牧分滋利契之類者。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

凡如有人以一頭或數頭牝牛給之一人令其置一豢養處所則所挾有物主之權未能即移歸於受牛之人也惟該本物主可以於該牛蕃滋之利而有能以享用之權

第九類

論社會中所立合同之例

第一章

論事之大略情形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

凡何以爲社會之事即如立一合同或係二人或係數人將所有衆物聚集一處令其滋生利益而此二人或數人均有可以享用

之權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

凡如所謂社會之事在設立者其所希圖可享之例應自應於例理毫無所違而與風俗教化均無所傷至固結此等社會之事原應與在此社會之人公同均有所裨益之處惟每會友均應代入資財或土產或本人自有才能始可享獲其利

第一千八百三十四條

凡如社會之中其會友等所入之本計其數有逾一百五十夫浪者則應將所入之本數繕寫於一清單之上倘其事情情形有與合同中所載之情相反而相左者或其情似出於合同所載之情以外者則不得以有見證人即可以爲憑並於立具此合同以先

及於立此合同以後。如有所事。亦不得以有見證人即為可憑。倘該會友等所入之本。有不及一百五十夫浪之數者。則亦為例不准行。

第二章

論各項社會之事。

第一千八百三十五條

凡如所立之社會。而有普全齊備之情者。或係有獨指某項情事者。

第一節

論所立之社會。係有普全齊備之情者。

第一千八百三十六條

凡如普全齊備之社會。其事中亦分有二類情形。有如所立社會。係於現時財產項上者。復有所立社會。係於統共利息項上者。

第一千八百三十七條

凡何以為社會。係現時財產項上者。蓋有如在事人。將每人自有定動二資置於一處。而由此二資所生之利。每人均分。或亦可將所生一切之利。亦注納於社會之內。惟於一切財產。係為相繼接產。與給以遺念之物者。則不得將物主之權。亦歸於社會之中。其可歸入者。則不過由財產而有可享用之利益而已。至如有立具文約。謂為將物主之權。而乃歸人於社會中者。則為例不准行之事。除事經關涉。夫婦兩造情事者。始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條

凡何以爲普全齊備之社會。係關利息項上者。蓋其事中。無論由何項所生之利息。均應按數歸於社會之中。並各會友等。所有動資之物。其於立具合同之時。亦應註明。盡入於社會之中。惟其於定資之物。而挾有物主之權者。不得歸於社會之中。其可歸入者。則不過其所享用之利而已。

第一千八百三十九條

凡如立具文約。係關涉普全齊備社會事中者。則其所立文約。不過於普全齊備社會事中。之利息。而有所關涉之處也。

第一千八百四十條

凡如設立普全齊備之社會。而其在事之人。能以彼此互相給與。互相收受。則爲例之所准。然惟須其人等。係可主持事權。並無左

袒私惠於人。而爲律例中所不被禁者。始可與之共立此會。倘有人。係爲被禁者。則不得置身其間矣。

第二節

論所立社會。係獨指某項情事者。

第一千八百四十一條

凡何以爲獨指某項情事之社會。或獨指於一物項上。或獨指一物之可享用項上。或於一切物產所生資。比果項上。此則所謂獨指某項情事之社會。

第一千八百四十二條

凡如數人立有文約。設立社會。而其事之情形。或指一事而設者。或指經營某一藝業之事。而設者。則其所立之社會。亦應歸於獨

指某項情事者之社會一例論之。

第三章

論眾會友彼此勉行遵契而為並有關於局外他人者

第一節

論勉行遵契而為係於會友中者

第一千八百四十三條

凡如所立社會應以何日而為事之始基即自立合同之日而為其事之始除於立具合同之時曾經特指有應於某某時日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條

凡如並無立有約據議定所立社會應歷年若干久遠者則按理

而言應以凡在社會中者之眾會友自其人等生存之日以至其均沒之時而為其社會停止之期然其事中設有更易改變之情則惟按照第一千八百六十九條之例一例遵照而為至如經手所辦之事曾經議有定限者則應以其事告竣之時而為其社會之終。

第一千八百四十五條

凡如身為會友者其人於社會之中直如一欠債者其情無異惟欲知其欠負之數即以其注納於社會之物所值之數而計其數以為欠款倘其所注納會中係指有某某定名者而既經入於會中竟致有強却其權情事則該會友應於此物而有為保質之責亦如商賈交易事而有為保之事者其情如一

按法條凡設立社會之事

其入會中之諸會友。不必一律均以資財入於會中。始可享獲會中之利益也。或有入以資財者。或有入以物件者。或有入以本身藝業才能者。其要惟以會中應需者而入之。則始可為該會中之會友。而享獲會中所生之利益也。

第一千八百四十六條

凡如為會友者。倘於社會之中。而有應繳若干之資財。而竟未繳者。則其人即為會中欠債者之人矣。雖社會未必即有控官索討之情。而該會友應即按數繳還。並由此項資財能生之利若干。亦應繳還。而其生利應為若干之數。即自應繳之日為始。而逐日計之。至如有為會友者。乃於社會銀櫃之中。私提若干之財。以為己身私用者。則亦按照此例。一例辦理。不但應將原財歸還。即因此財能生之利。亦應還之。而其為數若干。即自其人私自提取此財之日為始。計之。倘因此等情事。而有關於賠補。安慰之需者。則為格

外之事。按所謂私提者。係非會中公事。而為其人私用。故為私提也。惟一。至私提之情。取露。不但追索私提原本之資財。為若干數。並計此項資財能生之利。為數若干。一併補還會中。至因有此私提之事。因而致令會中之事。有所損礙者。尤應格外備有安慰。賠補之銀。以杜欺瞞。取巧之弊。

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條

凡為會友者。其人。有應歸入社會事中者。則僅為其人本身之才能。則因才能。可以生發之利益數之若干。該會友應即彙總。報明於社會之中。按文中所謂為才能者。係其才能於會中。定有相需之情。而有才能。而與會中。毫無裨益。自不與會中。有干矣。

第一千八百四十八條

凡為會友者。其人。乃為某人之債主。而此某人復為該社會中之負欠者。則於該欠負者還債於其債主之時。該會友應收其數之

半而將下餘一半之數。即宜還於會中。縱因有此還債情事。其於發給收到各據之時。言明係為還補會中之債者。則該會友不得取其一半。惟應全數歸還會中。其欠款係本身之一分者。則亦應將所還補之貨轉歸於會中。以便均分。按此事蓋因所還債貨倘能得之利不免有礙。故應一半歸還會中。

第一千八百四十九條

凡如有一欠債者。係欠於會中。並會友之債。倘該欠債者。以贖還補會友中之某債主。其數一分者。嗣經該欠債者。竟爾一貧如洗。無力再為補還他債主者。則該會友。應將其人所還之贖歸入會中。以便均分。

第一千八百五十條

凡為會友者。其於會中設有損害之端。係由其所致之故者。應即設法將其損害之端速為彌補。不得借口謂為以其人之才能曾獲利益若干。而以其所得之利益即可彌補其損害者。則為例不准行。

第一千八百五十一條

凡如以物所備之享用。入於會中。而非以其物之本質而入於會中者。並其物亦非一經器用即可化為無有者。倘該物如有損失情事。則歸於會友中。而為該物之主者。自行任虧。不與該會中稍有干涉。倘備有可以享用之物。係能漸消而為無有者。或一儲留日久。即致損壞者。或有一物。係計議欲行出售者。或所歸入之物。而有估價之情。並其所估價數。係載明於查物底單之中者。凡

如以上此等物情設有損壞之端致有虧累自應歸於社會之中至論於歸入會中之物既經有估價該物如致有損失情事則該為會友者在其人有可索討之權則亦不過按其所估之價與其相等之數而有可以索討之權

第一千八百五十二條

凡為會友者不但有所被費資財係因會中所致之事而有可以索討之權即以其本身而論亦有因勉行盡其所應盡之責情事之中而亦有可以索討之權即如該會友其為會中辦理一切致有承擔之責實因為其會中之事而致者則該會友而亦有可以索討之權

第一千八百五十三條

凡如社會之中其所立具之合同倘未經議定分明各會友等於其會中之事或有關於利者或有關於害者其每人應行沾潤承認若干之分數者則以何法而酌定之應即以其人所入於會中者係若干股分之數即以其數按分分成而酌定之倘該會友中有某某會友係未入有資財而僅具有才能於其會中者應即以其中所入至小之股分數目比例其數而酌定之

第一千八百五十四條

凡如會友等並未議訂詳明某某應得之數則於此會中數友能以令一友酌定其數或亦可令局外人議定其數倘其事既經議定立有文約則不得妄有遏止阻碍之情除事經彰明昭著寔未能公允之處則始可有改其原議之情倘其在事之人既知立有



此等文約而為時已逾三月之久。嗣復翻悔而欲有索討之情者。則亦惟置之不議。或明知立有此等文約。始而遵照而為。嗣復翻悔而欲有索討之情者。亦惟置之不議。

第一千八百五十五條

凡如擅自立有文約。謂為會中之利益歸之於會友一人者。則此文約亦惟置之不議。至有如下事。經一人或數人。謂為某人可以免其有賠補損害之情者。則此等文約亦惟置之不議。

第一千八百五十六條

凡於會中立具合同之時。特意委一會友。欲其總司會中之事者。倘於其所經營事務之中。眾會友等。如有阻碍之端。而其事中。委無欺詐。騙之情者。則惟應允准其經手總司其事。而即給以總

司其事之權。並於該會未經期滿之時。設無十分重大情節。不得輕議撤退其人。至有於業經立具合同之後。而有給以此等權要者。倘欲有撤退之情。即可撤退。不得視為至重且要之件。

第一千八百五十七條

凡如有數會友相同辦理會中之事。而並未分明某人應司某事。或未言明某人於其事須再令某人助之。而為者。一遇有此情事。則該數會友等。每人均能有辦理其事之全分者之權。

第一千八百五十八條

凡如事經言明某一人經理一事。須有人相助而為者。則某一人即不能獨辦其事。倘所令助辦之人。竟不能助辦其事。則某一人亦未便獨自率辦。除於立具文約而議有別項情節者。則為格外

之事。

第一千八百五十九條

凡經理會中之事。如無特立擬辦之規條。應即遵照下文所載圍  
範而行。其一情。在會友等均有互給之權。准行經理會中之事。並  
所辦之事均爲結實可靠。即其事由一人所辦。並未與同事之友  
商訂者。亦爲結實。而亦有可阻止之權。其二情。衆會友等其於社  
會中之物。均有能以器使之權。然惟須使用於其所應用者。始爲  
可行。若其使用之事。寔有於社會中裨益之處。有所阻碍者。則不  
可行。並其所使用之事。如有於他人而會友有阻碍其所應用之  
處者。則亦爲不行。其三情。在衆會友等均有互相勒令每人出備  
資財。係爲保護社會中所有之物者。其四情。衆會友於社會中定

資物件項上。不得有新增。特建之情。即謂其事係於會中之事。寔  
有裨益者。亦惟不行。除事經其他衆會友准其所爲者。始爲可行。

第一千八百六十條

凡爲會友者。其人係於會中而無經理會中事務之權者。則其人  
不能於會中定資項上。並與動資項上而有過權。典質之權。

第一千八百六十一條

凡不論某會友。均以其本人所挾之股分。以之牽引他人。爲之得  
其應得之利益。亦不論社會中同事衆會友。准如所爲與否。亦爲  
例所准行。惟所牽引之他人。能以分其利益。而與會中諸事。亦列  
名其中者。則不准行。除事經衆會友允如所爲者。則始可行。

第二節

論會友勉行遵契而為係於局外他人者。

第一千八百六十二條

凡於貿易事務以外設立社會之事者該會中之會友等其於會中之欠款寔無按名攤賠之責並眾會友等彼此亦無互相勒令按名承擔之責除事經執有可以勒令攤賠之權者始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八百六十三條

凡如眾會友而於社會中之債主均有分應承擔之責而即按照均分其數之事照例行之即其所入社會中之股分較小者亦應均分補賠除事經於立具文約之時言明遇有償補債欠之事而在股分較小之會友寔與所入股分較大之會友其承擔之責

有異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八百六十四條

凡如立具文約謂為會友者而於會中之事寔有應盡之責則此情寔與立有文約之友有固結其人之情而與不在文約中之他會友即有不相干涉之處除在眾他會友與在文約中之會友情願固結其身於其事中者或其所應盡之責事中有裨益均歸入於會中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四章

論有何等一切情勢始可致社會至於滅絕之時。

第一千八百六十五條

凡如所立社會何以即至有滅絕之時下文條縷陳明其一情如下

該社會原行定准若干期限。既已屆滿。即可為該社會滅絕之時。其二情。如該社會中所備具器物。至於乏匱廢弛之際。亦即為該社會可以滅絕之時。其三情。如該社會中。在事會友等。至其命限。屆滿。自然壽終。亦即可為該社會滅絕之時。其四情。如該社會中。在事會友等。因事致有滅絕福澤之情。或係被禁。與有倒行等情。者。均可為該社會滅絕之時。其五情。如該社會中。在事會友。或為一人。或係數人。竟有不欲理此專業者。亦即可為該社會滅絕之時。

第一千八百六十六條

凡如所立社會。原本議有定限。業經屆滿。復有欲行續展其限之情。則其所續展之限。復將何以為憑。須立具確實文約。亦如該社

會原先所立合同。其情其式。如一。始可執以為憑。

第一千八百六十七條

凡如社會之中。而有數會友。其數友中。乃有一會友。欲將一物。注納於會中。使眾會友等。相同。共於此物。而挾有物主之權者。倘該物件。於未經注納入會之先。竟致遺失。無存。則因此遺失之情。即為破散其事。即可為該社會滅絕之時。至如有一物。原為一會友。自有之物。而執有物主之權。嗣乃將該物注納會中。而為眾會友。相同。可以共享其利之物。倘該物。竟致遺失。無存。則此事。亦足以致其會。至於滅絕之時。至如有一物。已經注納會中。而為眾會友等。均執有物主之權者。設該物。竟致遺失。無存。則尚不至於該會。即致滅絕之時。其各等情。以示區別。

第一千八百六十八條

凡如社會中所立合同。倘經註明於此眾會友中。如有一友物故。須該故者身後相繼接產之人。照舊相繼接辦其事。設此情既經註明。自應遵照所立一切章程。而為或於眾會友中。而有一友物故。在先曾經註明其餘各會友照常經營其業者。則既經註明。該會友等亦應遵照所定章程。而為其有事遇此第二項情形者。則在既故會友其人身後相繼接產之人。雖不能於其會中諸事妄為干預。而亦能於其會中有分割自據之權。應於該故去會友。按其物故之時。其於會中應得之分。分割自據。而於以後會中各項利益。均不得有絲毫妄為干涉。除於會中獲利之項。實與該去世會友有所相因而牽連之處。該相繼接產者始能按其應得之分。

按分接受餘則不能

第一千八百六十九條

凡如所謂會友能以廢棄其業。而欲有滅絕社會者。惟應於原先並無議定若干年限之社會。始可行此滅絕之事。然何以即知某一會友欲行廢棄其業。而有滅絕社會之情。則將何以為憑。須該本會友將不欲經營此業。而有欲行辭却其權之情。備具切實文約。達於在會眾友共相知之始。可為有滅絕之情。惟辭却其權之事。須有二項切實情形。或其事實係出於誠心實意之情者。或其事委非出於敗興乖時之情者。均足為憑。

第一千八百七十條

凡何以為辭却其權。而無誠心實意之情。有如其於會中所得一

切利益。本應分受於眾人者。而乃欲其一人獨得之。則即為無誠心實意之情。其何以為有敗與乖時之情者。有如社會中所需一切物件。竟致殘廢。不適於用。應行展緩備用。而乃故意阻撓者。此即為敗與乖時之情。有干此二情者。均為例不進行。按。本文中所謂敗與乖時者。係因會中供用物件。竟致殘廢。不堪器使。則自與會中之事。委有所傷。故難以行其事也。

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

凡如所立社會。曾經議定有若干期限者。該社會中會友。不能任便於社會。未經期滿。而乃欲有滅絕之情。除事實有緊要緣由。有如該會友中。有不按其應盡之責。以盡其事。或係有殘廢痼疾。一切等情。委實難以任事者。始可有滅絕之情形。然可否堪以滅絕之處。惟在該管承審官。悉心秉公酌議行之。

第一千八百七十二條

凡如會中事務。遇有應行分割自據。與有應行自盡之責者。則該會友等。惟須遵照相繼接產之例。一例而行。

第一千八百七十三條

凡如本類所載各項章程。如遇擬辦社會中一切事務。如有關涉貿易之事。所定章程。與之兩無相違。相左之處。始可比擬遵照而行。

第十類

論各項借貸物件之理。モノカリガチカ

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條

凡如借貸物件。其事應行分為二類。其一類。係關借貸物件。資其

器用。而寔不得於本物。致有消耗之情者。其二類。係關所借物件。一經使用。即至消耗無存者。則以其一類而論。即可名爲借貸於食用之物。而無使用者。或以其二類而論。即可名爲借貸於食用之物。而無存者。或僅謂爲借貸之物者。

第一章

論借貸於使用之物者。按借貸財物之事。而立有合同。蓋其所議訂者。在以此項財物。之此造。應將此項財物。借與之於彼。造一。至借期屆滿。而彼造。即應將所借財物。歸還於此造。此即所謂借貸之事也。

第一節

論借貸於使用之物。係循其事之圍範者。按物各有其性。原可以備來之性。用其所當用。則該物。可以呈其功效。不致或違其用。倘不能循其本性。乃竟用非其所應用。則既違其備用之本性。而有難。以呈其功效。故本節特申明一切物件等。須循其本來之性。即可適用矣。

第一千八百七十五條

凡何以爲借貸於使用之物。有如立具文約。將某一人所有之物。而乃出借於人。則在借之者。其所應盡之責。應於該物一經使用。既畢。即將原物歸還本主。此即可謂盡責。

第一千八百七十六條

凡如所謂借貸之事。其事中。係無望酬報之情者。按法例。凡借人事之常。但其中情形。委屬不能一律。有因此借貸之情。而即借此欲。其有酬報之情者。亦有雖有借貸之情。不但允其所借。而仍非借此借貸之事。乃即有望酬報之。心。此皆爲借貸之事。而其情特異。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條

凡如將物借貸於人。則在借之者。其所挾有物主之權。仍惟其人。所自有。按法例。凡借給物件。以應借其物者。所使用。非可等於將物件。售賣於人也。及至該借物者。一經用畢。自將原物歸還於本物。

主。是。不。但。於。下。借。有。此。物。之。時。一。經。用。畢。歸。還。自。無。物。主。之。權。即。其。物。現。屬。借。用。在。手。而。亦。不。能。有。為。該。物。主。之。權。也。故。本。文。載。明。凡。遇。有。借。物。於。人。情。事。而。其。物。主。之。權。仍。為。本。物。主。者。是。挾。即。如。所。借。之。物。或。非。為。其。本。人。所。有。之。物。或。為。其。自。有。之。物。並。隨。帶。而。有。沽。利。沽。光。代。守。之。情。者。今。既。將。該。物。借。給。於。人。而。其。物。主。之。權。仍。為。該。本。主。是。歸。一。

第一千八百七十八條

凡。不。論。何。類。之。物。係。屬。於。貿。易。中。者。若。不。能。一。經。使。用。即。致。消。耗。而。無。存。者。則。遇。事。均。宜。歸。此。例。一。例。辦。理。

第一千八百七十九條

凡。如。所。謂。照。契。而。行。之。事。倘。其。事。係。因。借。貸。物。件。因。而。立。具。文。約。而。致。者。如。該。借。物。於。人。者。與。該。借。人。物。件。者。均。已。物。故。無。存。則。其。應。行。照。契。而。行。之。事。即可。下。傳。於。其。人。等。身。後。相。繼。接。產。之。人。接。

續。辦。理。然。遇。有。借。貸。物。件。之。事。係。因。本。物。主。於。借。貸。物。件。之。人。平。素。深。為。信。任。而。一。時。碍。於。情。面。不。得。不。借。給。者。設。遇。有。物。故。情。事。則。亦。不。能。下。傳。於。其。相。繼。接。產。之。人。矣。  
按。此。條。所。載。文。義。有。如。二。人。相。交。莫。逆。素。日。友。誼。頗。篤。而。此。造。互。相。與。彼。造。有。假。借。物。件。以。為。需。用。之。事。在。彼。造。一。時。碍。於。情。面。自。不。能。下。重。拂。其。意。而。有。推。却。之。情。因。將。其。所。假。借。者。如。物。借。給。則。在。假。借。具。物。者。一。經。用。畢。即。宜。以。原。物。奉。還。不。能。以。其。物。既。經。本。物。主。借。給。我。已。用。畢。仍。可。下。傳。及。於。其。後。嗣。輩。一。律。亦。有。借。用。之。權。實。為。例。不。准。行。之。事。也。  
蓋。因。當。初。礙。於。情。面。不。得。不。借。者。係。於。該。借。之。者。本。人。而。非。與。其。後。嗣。輩。也。又。按。洋。文。註。解。云。譬。如。借。人。之。馬。以。供。收。穫。其。所。種。莊。田。者。乃。於。收。穫。未。畢。之。時。該。借。人。之。馬。者。竟。爾。物。故。則。所。借。之。馬。仍。可。續。用。相。傳。而。下。及。於。該。故。者。之。後。嗣。以。備。其。收。穫。莊。田。之。需。然。惟。需。俟。莊。田。收。穫。畢。應。即。將。馬。歸。還。蓋。因。當。初。借。用。此。馬。之。時。原。為。收。穫。莊。田。所。需。也。

第二節

論。借。貸。物。件。者。其。所。遵。契。而。行。之。事。係。為。其。人。應。盡。之。責。



第一千八百八十條

凡如借貸物件者其於所借之物應即護惜即如一慈父為其子女等護惜珍重物件之情與之無異方可並於所借貸之物應即用其所應用或按其物之本性循其性而用之或按照文約中所議使用情形而用之倘不如此而為則亦應有關賠補安慰之需

按本文所謂循其物之本性者有如向人借用一馬係備人騎乘者而乃竟不騎乘竟以此馬使之駕車則一按循其物之本性而論其可以備人騎乘者係此馬本性所應用而以之駕車則寔非馬本性所應然也又如借用馬一匹立文約載明今所借之馬每日准可騎乘行走一百里而於既經借到騎乘之時乃每日行走程途竟有逾於百里者則既屬下與原議文約有違且於馬之本性未必無所傷損

第一千八百八十一條

凡如借貸物件者其於所借之物而乃用非其所應用或竟逾其

所使用之定限以致其所借貸之物致有遺失之情縱該借物者謂為事係出於人所意料之外者而亦應按物備資賠償

按法例他人一切之物致有損失情事其在本物主而與假借者果係何人任其虧累蓋如於所借用之物委係循其本性用所應用或按議定之限而無越限使用之事該借用之物竟有損失情事者則該本物主自應任虧而與借用之人無干至有向人借用一馬曾向本物主言明今借此馬欲騎乘前往郊外有事不幸適至郊外忽值賊匪乃將此馬奪去則該借馬者而與本物主尚可不需有賠補之情蓋因其前往郊外係與本物主言明者而遇賊乃意外難以逆料之事也故不需令其賠補倘非如此情形其騎乘至於郊外並未向本物主言明者忽值被賊奪失馬匹則不免向本物主而有中備具賠補之情矣

第一千八百八十二條

凡如所借之物致有損失之情係事出偶爾而致者倘該借貸物件之人倘以其所損失之物如以為己所有之物論之尚不至即

損失者。而今以人之物。竟為致損失者。則應按照原物。賠還物主。或如借人之物。致有損失之情。其所致事之情。係因保其自有之物。故致將人之物。損失者。則亦應按物。賠還物主。按。借人物件。致有賠補情事。亦非一律。盡應賠補。須視其所損失者。情形如何。然後始可酌量。情準理。以為賠補。蓋如所借之物。致有損失之情。若以其自有之物。比擬而論。未必即可至於損失。今於借人之物。竟爾損失者。自應按物。賠補。又或如借人之物。致有損失之情。而一查其所以損失之故。係因保護自有之物。以致將所借之物。始行損失者。則其人。實存有人我之私心。故應令該借人之物者。而有按物。賠補之事。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條

凡如所借之物。在於借貸之時。曾經估計該物。應值之價。可得若干者。嗣乃將該物件。竟致遺失。則該借貸物件者。即應以其相等之物。賠還本主。除事經有別項情節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八百八十四條

凡如借貸物件。致有損朽之形。而一查其所損朽者。委因歷經使用所致。並非借物者。格外有所傷碍之端。則其物。雖經損朽。而該借貸者。亦勿庸使之賠補。按。既估有定價。即以預備將來。如有補賠之事。以便賠以下相等。共價之物也。

第一千八百八十五條

凡如借貸物件之事。倘該借物者。曾為該借物於人者。之債主。今既借貸其物。該借物者。實不能藉此扣留其物。以為向日欠款之押質。

第一千八百八十六條

凡如借貸物件者。因其使用。其於所借之物。設有各項所需之費。則該借物者。應即自行備具。不得向本物主。妄有索討。

第一千八百八十七條

凡如所借之物。係有數借貸之人。而借貸其物於一物主者。則該數借貸者。於此所借之物。共同均有承擔之責。按。本文所言借貸之物。係由數人公同借之者。是此數人自應均有承擔之責。倘遇有損失情事。則在本物主自不能向一借之者。索討其物之一分。

第三節

論借物於人。遵照契而行。係為其所應盡之責。

第一千八百八十八條

凡如以物借人者。其於所借之物。如尚未至借限告滿之時。不得虧限妄為提取。倘其所借之物。當時本未議有定限者。則亦不能任便驟行提取。須俟借貸者使用已畢之時。方可提取。否則不能。

第一千八百八十九條

凡如上文。雖如此言。倘遇所借之物。未滿定限。或經使用未畢。而在本物主。一時實有萬分急迫需用其物之端。則在該管承審官。亦可酌其事中緩急情形。勒令借物者。將所借之物歸還本主。按。例。凡人所有一切物件。原以之備己所用也。乃在該物。一時竟無可以需用之處。忽遇有人前來借貸使用。一時礙於情面。竟有不能不借給之事。嗣經借出。而本物主。猝遇有需用此物之事。且係萬難從緩。尤不能以他物而代替此物。今既將此物借出。而在借之者。應即將所借之物。趕緊歸還。不悞本物主。使用始為當然。

第一千八百九十條

凡如所借之物。適在使用之時。而忽致有必須費用之處。委為保護該物所致。而然者。則按理而言。所需之費。為數若干。本物主自應按數補給。按。法例。凡借用他人之物。原以之可以適用也。乃其物致有應行修治之處。不但可以適用。且可以保護該物。不

致有損害之處。則在下借此物者。自不能不為之修補。該物以圖使用。而該物究係為本物主之物。該物主亦不能置之度外。其修治該物所需之費。為數若干。該本物主自應按照備出。

第一千八百九十一條

凡如借貸物件。其中設有隱匿疵累之端。致與借貸者甚有危難之處。倘在本物主。亦未將其中疵累言明。乃致有失事之處。其事中所有關係之處。則為本物主是問。設其疵累之處。本主係寔不知者。則可與之無干。按借貸物件。原冀可以應用。初未嘗知其事中。寔有上定有疵累之端。且可下因其疵累。致有傷及於他物者。而在本物主。於有人借貸此物之時。亦未聲明。有何疵累。一經借貸者將該借去之物。使用因而相傳。亦有損傷他物之情。則此損傷之他物。寔因所借之物。原有疵累。因而致有損傷也。故在本物主。有應行賠補之需。

第二章

論所借貸之物。係關乎食飲之物者。或僅言借貸者。

第一節

論所借貸之物。其使用係循其事之圍範者。

第一千八百九十二條

凡如所借之物。既經使用。不能存其原質者。則在下以物借給於人。之本物主。應即立具文約。言明所借之物。係何物件。共為若干。之數。而在借入物件者。一經用畢。應即尋擇與所借之物。其品類。分兩實與相等。而相若者。以之補還於該物之本主。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條

凡如上文諸條所言。借貸事宜。其事中之所關係。直如借物者。即可為其物之本主。倘遇有遺失情事。則惟自行承認。按法例。凡借物者。以為

器使一經本物主既經借給則其物中暫時之所關繫即可與本物主無所干涉也惟該借物者既經本物主借給其物則其物中所有一切關繫之處自應下為該借貸者一身承認

第一千八百九十四條

凡如所借之物係不能存其原質者如論以相等之物還補雖係相等其類之物而寔有分別殊異之端亦不能亦歸此例一例論之按借物物件一經使用既畢將原物繳回本主則在借貸者而與借之者兩無干涉也特恐其所借之物一經用去而其物之原本形質即不能復存者則於還補之時倘謂向所借貸之物原屬不能存其本質之物今以下其相等一類之物為之歸還則其相等一類之物定有鉅細精粗大小厚薄之辨倘以較之原借之物尤美者上還補之則借貸者未必即有此長厚之心若以下較之原借之物定劣者則借給其物者又何欲受其虧損故本條申明凡遇有此借物物件一經使用即不能存其本質者不得以此例一律衡之

第一千八百九十五條

凡如借貸之事如係錢財者則在借貸之人其所應盡之責惟應按其原收銀價成色如數償還縱以先所借之銀至於還補之時而以現時市價行情成色而論寔有改變更易之情或係價有增添或係價有低落惟亦應按照原收銀價成色如數還之按所借之有如下借以金銀以爲使用者至其歸還之時亦須以金銀尤須該金銀成色分兩價值均與原借之錢情形無二者始可歸還

第一千八百九十六條

凡如所借之銀係以寶銀者則即不歸上條之例一例論之

第一千八百九十七條

凡如所借之款係以寶銀與一切貨物者倘其市價行情或有增添或有抽減之處則在還債者惟應按照原契所載價數成色如數還之

第二節

論以物借之於人者其有所應盡之責

第一千八百九十八條

凡如借貸之物係不能存其原質之物者則在以物借之於人者其有所應盡之責應即援照第一千八百九十一條所載借貸物件係於使用者其所應盡之責一例遵照而行

第一千八百九十九條

凡如借貸之事在該以物借人者其於借限未經屆滿之時不得輒向借貸者有索討催促之情

第一千九百條

凡如借貸物件倘其事先並未議有定限者設遇有經官之事該

管承審官亦可為借貸者隨時酌量寬展其限以資還補按法例物件一經用畢而至繳還之時委為下難以還補原物者即應按原物所值之價如其價而還之並不論其物現時應值之價或為昂貴或為低落並該地方行情如何惟應下按其原借之物應值之價如數還之

第一千九百零一條

凡如借貸之事倘其所立文約並未議有確限不過虛懸其期俟其情勢足以還補之時即行如數還補者則該管承審官亦能隨時秉公酌其情形令其還補

第三節

論借貸物件者其所應盡之責

第一千九百零二條

凡為借貸者其所有應盡之責應於還補之時遵循三項情形以  
為還補其一情應按照原來係若干之數其二情應按照原來係  
若何成色其三情應按照原來所定之限始可還補

第一千九百零三條

凡為借貸者倘委係無力還繳原物應即還補該物原值之價而  
此等還補原價之事須計該物於還繳之時該物應值之數並於  
還補之地如數還之倘事先並未議定借貸多寡日數與未議於  
某地方交還者則其應還之價應即按照原借其物之時並其地  
方行情如數還之

第一千九百零四條

凡如借貨物件者其於所議應還之限並未將原物繳還或未繳

還物價則在借貨物件者應即將所借之物能以生發之利為數  
若干如數給之惟其給以利息之事應以何日為始即自以物借  
之於人者稟官控訴之日為始給之

第三章

論有利息之借貸者

第一千九百零五條

凡如制定之例原准於借貸事務或為資財或為食飲之物或為  
一切動資之物均應因其借貸而即計其利息定為例所准行

第一千九百零六條

凡為借貸者其於所立文約之中並未因事計及其利而乃自甘  
備給利息繳還者設日後致有翻悔之情則不能向以物借之於

人者而有索回已繳利息之情亦不能於所借貸原本之上而有抽扣利息之數之情。

第一千九百零七條

凡因借貸而有備具利息之事其事或係按照例定之情或係由借貸者而與借給者二人彼此議立文約所定之情均無不行惟由二人議立文約所定之情應生之利而較之例定之情其數或有所逾者則惟須核計與例定之數並議立之情實為所准行者方為可行並由二人議立文約而定者應即將其所議利息之數若干切實註明於文約之上按借貸資財而有出給利息之事亦借律例中所定之數每百分則出利五分六分不等或按照借給資財者與借入資財者兩造彼此議定利息之數而給與之惟其所議利息之數亦不能有逾於例定利息之數始為可行。

第一千九百零八條

凡如以物借人者其於借物者還補其物之時乃於覆給收到回單之上僅言收到所借之物而並未註明是否兼收其利若干者倘遇有此等情事則按理而言即可為自然而業經有給付利息之情而在本物主與借物者無可索討之權。

第一千九百零九條

凡查制定之例原准以借貸若干之本因而生發若干之利惟在以物借人者亦應自禁其索回原本則此等借貸之事即可仿照歲定之資其事一例論之。

第一千九百一十條

凡如設立此項歲定之資其事有二項情形有所謂永遠給之者。



亦有所謂至死方休者。

第一千九百一十一條

凡如歲定之資。倘係永遠給之者。該借貸者而與借給者。均准有權。可以贖回。然遇有贖回情事。須於十年之後。尤須先為通知於本債主。或擬定於某年月之限。而贖回之。

第一千九百一十二條

凡為欠債者。倘有應行備給歲定之資。係為永遠遵行者。而在為債主者。原有能以令其贖回之權。然此等情事。亦有二項情形。其一情。須其應行備給者。已有二年未曾備給。始可令其贖回。其二情。在欠債者於立具文約之時。須有慰心保質。並須備有押質之銀。設竟無者。亦即可令其贖回。  
按。本文中所謂慰心保質者。係借債者。恐為債主者。未能放心於所借出

之債果否歸還。而具有甘心為保者。以保其債。至於應行歸還之時。決不致於不歸還也。其所謂為慰心者。係有此保。可以便為債主者。安放其心。不致憂慮此項債欠。或不歸還。故謂為慰心保質。

第一千九百一十三條

凡如欠債者。係欠有永遠歲定之資。而該欠債者。乃有倒行家產盡絕之事。則在債主。亦可勒令將歲定之資贖回。

第一千九百一十四條

凡如歲定之資。係議定至死方休者。其所應行遵照章程。應於本例第十二類查之。

第十一類

論儲留物件。而與押質物件之事。

第一章

論儲留物件大略情形並其事有分為數類者。

第一千九百一十五條

凡如儲留物件之事如其大略情形而論即應立具文約在爲人儲留物件者既經受人儲留之物即應爲之悉心經營而至於終應即以儲留物之本質還之於本物主。

第一千九百一十六條

凡如統而言之則爲儲留物件而其事實分爲二項情形其一情則僅爲儲留物件而已其二情則爲押質物件矣。按儲留物件者其情形實有分別或係儲留物件以備其未能還債而有所儲之物可以放心中若押質物件是借債者與債主已有口角爭執之情而事中有入調處押質其物如不還債即以所押之物相抵是儲留物件其情尙輕而論於押質物件其情較重也。

第二章

論物件僅爲儲留而已者

第一節

論儲留物件文約之本意

第一千九百一十七條

凡如儲留物件所立之文約按照例載而言係無望酬思報之情者。

第一千九百一十八條

凡如立具此等儲留物件之文約而有僅關動資一類之物者。

第一千九百一十九條

凡如所立儲留文約何以爲事經議成須將其欲行儲留之物交於爲其儲留者之手亦即可謂議成矣然其事中尤有二項情

形。或係以物切寔已交於爲之儲留者之手。或係指物虛爲交付。爲其儲留者之手。惟既謂爲虛行交付。則其事又將何以爲憑。蓋因爲之儲留物件。因事已經將欲儲留之物收獲在手。則亦可謂事經議成矣。

第一千九百二十條

凡如儲留物件之事。有事出於心甘者。亦有事出於情所當然者。按文中所謂心甘者。蓋恐人以其不能還債。故甘心儲留物件。使人可以放心也。至所謂理所當然者。有如其所借之債。爲數過鉅。有此儲留之物。則債主始可心安。故爲理所當然者。

第二節

論心甘儲留物件之事。

第一千九百二十一條

凡如儲留物件之事。何以爲事經議成。有如下欲行儲留物件者。而與爲人儲留物件者兩造。彼此均屬心甘儲留。卽爲其事之已成矣。

第一千九百二十二條

凡如按理而言。所謂心甘儲留物件之事。須其欲行儲留之事。自該本物主舉動者。或事經本物主曾經允許者。或經本物主實爲默許者。均爲可行。

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條

凡如心甘儲留物件者。其事須立有字據等項。始可爲憑。倘其事係關貲財項上者。如計其數。竟有逾於一百五十夫浪。設因遇事到官。則不得以有見證人卽爲可憑。

第一千九百二十四條

凡所儲留之物。而一計其數。已逾一百五十夫浪。而其事中亦並未立具文約等件。倘欲行儲留物件者。而與為人儲留物件者。致有口角之端。則無論係由儲留物件而起。或係關涉別項事務。亦不論其所儲留之物。曾經還回與否。均應以爲人儲留物件者。其所言者爲憑。

第一千九百二十五條

凡如儲留物件之事。原應立具文約。然惟須欲行儲留物件者。與爲人儲留物件者。兩造均屬能以立具文約者之人。方爲可行。雖如此而言。倘在爲人儲留物件者。其人係爲無罪。非勿能之人。而在欲行儲留物件者。係爲勿能之人。則爲人儲留物件者。向該欲

行儲留物件者。其有所應盡之責。即視爲能爲。而非勿能者。無異。惟該勿能者之義父。或其詳爲代辦者。而與該勿能爲之儲留物件者。而亦有可索討物件之權。按。所謂兩造均屬有權。可以立具合同。蓋因其二人均有各盡之責。其一造應有下護持其物之權。其一造應有歸還原物之責。

第一千九百二十六條

凡如欲行儲留物件者。而爲一非勿能者之人。而該爲人儲留物件者。乃爲一勿能之人。則在欲行儲留物件者。其於儲留物件之人。委有其權。能以追索原物。然此事仍須該物現在儲留者之手。則始可行。倘所儲留之物。已由爲之儲留者轉移於他人。則欲行儲留者。須計其所獲之利。如數追索。如無生發利益之處。則欲行儲留者。定無可以追索之權。

第三節

論爲人儲留物件者其所應盡之責。

第一千九百二十七條

凡爲人儲留物件者其於所儲留之物應即悉心照料。即如其物爲其己身所有而自行盡心保護經營者無異。

第一千九百二十八條

凡如上文所載之情。而其事尤須有妥切保護之事。其一情有如爲人儲留物件者曾經自行首肯情甘儲留某項物件。其二情在爲人儲留物件者曾自擬定接收某項儲留之物。並自謂須有酬謝之資者。其三情或所儲留之物係獨與爲人儲留物件者有所裨益之端。其四情或所儲留之物曾經言明設有意外之遭致有

失損一切等情。則惟向該儲留人是問者。如此等情。自應尤須有妥切保護之事。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條

凡無論何故。其有事出無奈。委非人意料所及。斷難爲之防護。而乃致有意外之情者。則與爲人儲留物件者始可無干。除事經有飭遵定章之情。而於收留原物之時。乃有各項損害之端者。則惟應向該爲人儲留物件者是問。按所謂飭遵定章者。係令其將所儲留之物歸還於本物主也。

第一千九百三十條

凡如爲人儲留物件之人。其於所儲留之物。不得私行使用。除事經欲行儲留者之本物主。曾經允其使用者。或寔有默許之情者。方爲可行。否則不能。

第一千九百三十一條

凡所儲留之物。如係置於箱笥筒套之中而封固。蓋以圖記者。均不得私行開啓。查究係爲何物。

第一千九百三十二條

凡如爲人儲留物件者。其於還給所儲物件之時。應按其物原質。本式。如式還之。倘其所儲留之物。係屬金銀國寶者。其於還給之時。惟應按原先接收之時。其行情市價成色相等。其數還之。無論現在行情或有增添。或有抽減。惟應照原來情形還之。

第一千九百三十三條

凡如儲留之物。在爲人儲留者。以物還給之時。惟應按其現在情勢還之。倘遇有損朽之處。委非由爲人儲留物件者所致之故。則

其所有損朽之處。只得歸於本物主自行認虧。

第一千九百三十四條

凡如爲人儲留物件之人。其於儲留之物。倘遇事出意外。迫不得已。而被人將所儲之物提取。並以他物折押墊付者。如遇本儲留物件者。欲行提取原物。則該爲人儲留物件者。只可將所得折押墊付之物。以之還給物主。

第一千九百三十五條

凡如爲人儲留物件者。既經接收儲留之物。嗣乃竟爾物故者。而其身後相繼接產之人。亦不知其物係爲人所儲留之物。竟爾按照實心誠意之事。將該物賣去者。如遇本主索討原物。則該相繼接產者。其所應盡之責。不過應將所得賣價還歸於本物主。如尙

未經接受物價。則應將其所挾有催討物價之權轉付於本物主。  
第一千九百三十六條

凡如其所儲留之物。係隨帶而有資比菓等類者。則以該物還給於本物主之時。應將該物與資比菓一併還之。如所儲留者係屬資財之類。則在為入儲留物件者。而於該儲留物件之本主。即不須更給以利息矣。除事經有飭遵定章之情者。則應自有飭遵之日起。應將資財與利息一併還之。  
按所儲留者。係為財實之類。則為利。故不須繳該本主以利。

第一千九百三十七條

凡為人儲留物件者。其於還給原物之時。惟應還之於三項人。或還之於親交其物之本主。或還之於本交物人。囑令此係為某人

之物。應交還於某人之手者。或由本交物人。囑令將物即交還於某一人者。

第一千九百三十八條

凡為人儲留物件者。而於交付物件。令其儲留之人。不能勒令將其物主之權彰明昭著於為之儲留者之前。然雖如此而言。倘在為之儲留者。於此儲留之物。查明雖係由欲行儲留者親手所交。而該物實係偷竊而得。確為某一人之物者。則該為人儲留者。應於某一人將現在儲留有某某之物。一切報明。並應於某一人。與其擬一索討原物之限。而其限足以資其妥辦此事者。令該某人速為按理追討。倘於所擬應行索討限內。而該某人。竟爾自甘因循。不為前往索討者。則該為人儲留者。即可將該物仍行交

給於原先令其儲留者之手。而其事則與爲之儲留者。即無干涉矣。

第一千九百三十九條

凡爲人儲留物件者。其於所儲留之物。而該本物主竟致死亡者。則該爲之儲留者。應將該物還之於該物主之相繼接產者之手。倘在本物主。如有數相繼接產者。則該爲之儲留者。應將所儲留之物。按照相繼接產者。應得之分。按分還之。倘所儲留之物。係不能分割自據者。則應由數相繼接產者。一同商議。共相接收其物。

第一千九百四十條

凡如爲人儲留物件者。其遇交付儲留物件之本主其人。今昔勢分不同。有如下前爲自主之女。而今爲出嫁之婦者。或前爲已冠之

人。而乃因事被禁者。並如此等類一切情事。則在儲留物件者。其於還給原物之時。即不得仍還於原交其物之人。應即交於管理原交其物者之人。代行其例。應者。以便按例收回。按所謂今昔不在昔則爲可自主之女。而至於今則爲有夫之婦。即無可自主之權矣。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條

凡如爲人儲留物件者。其於交給儲留物件者。係爲本物主之義父。或爲夫者。或詳爲代辦者。並於儲留該物之時。曾已言明此物。原非交給儲留者自有之物。而實爲某某人之物。則一至此三項。人其所應盡之責。已滿之時。則於還給其物之事。即不應仍交還於原行交付此物者之手矣。而應交於實有此物者之本物主。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條



凡所儲留之物。其於所立文約之中。曾經指明應於某處還給者。則該爲之儲留者。應將所儲之物。即行挪移所指之地。以便還給。如因此事而有需費之端。則應歸本物主自行備出。

第一千九百四十三條

凡如所立文約之中。如未議定應行交還於某處者。則於應還之時。應於儲留該物之處。於其處還之。

第一千九百四十四條

凡如所儲之物。如至本物主索取之時。則在爲之儲留者。應即將物刻即還給。雖其文約之中立有某某定限者。即於定限未滿之時。惟一經索取。即應刻即還之。然雖如此而言。倘於還給之時。而竟有人於所還之物。而有扣阻留難之端者。則爲格外之事。按。所謂阻

止留難者。如下爲本物主之債主者。或有此等情事。

第一千九百四十五條

凡爲人儲留物件者。倘其人寔爲不可信任。難以托靠之人。則按理而論。不准其人將此事改爲債主。有讓給財產以爲抵債情事。按。法例。凡爲人儲留物件。則在欠債者所欠若干之數。固不慮其有不還補情事。惟該儲留人。不得有欺瞞之弊。將所儲留之物。隱匿。而欲改爲債主。請將自有財產。以之抵債。借以漁利者。寔爲有干例禁。

第一千九百四十六條

凡爲人儲留物件者。其於人所儲留之物。而乃查知其物委爲其己身之物者。則應自查知之日起。其所應盡之責。即爲已盡之矣。

第四節

論欲行儲留物件者其所應盡之責。

第一千九百四十七條

凡如本物主而於為其儲留物件者有應賠補之責有如該為之儲留者其於所儲留之物有應需費之端在本物主固應如數賠還即因保護所儲之物以致他物因而傷損者本物主亦應如數補還。按所儲留之物如有應行守護之處本物主固應備資補還即因其物而致儲留人自有之物或屬相消相尅亦至有損耗者則本物主尤應備資賠補。

第一千九百四十八條

凡為人儲留物件者能以存留所儲之物以為備質之需如本物主欲其還物則儲留人即可押留其物以俟繳其需費然後物歸本主。

第五節

論實需儲留諸物之事者。

第一千九百四十九條

凡何以為應行儲留物件之時有如事遇異常災難如回祿焚燒屋宇等類傾圮賊盜搶掠船隻沉陷等災均為實需儲留物件之事。

第一千九百五十條

凡如儲留物件係為實需儲留者倘竟無字據可據惟有見證人亦即可以為憑。縱其所儲留之物計其應值有逾一百五十夫浪以下者既有見證人亦即可以為憑。

第一千九百五十一條

凡如一切應儲留之事均宜歸於上文所載一切儲留章程照例辦理

第一千九百五十二條

凡為店東旅店主人等其於落店往來客商隨身所帶行李物件等該店東等應有經營之責即似儲留物件之情同一情事設有遺失損傷情事則惟向該店東旅店主人等是問並應援照儲留物件之例一例論之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條

凡為店東及旅店主人等其於過往客商隨身所帶行李物件如有損失偷竊情事無論係店中各項人等所起事者抑或同寓他客等所起事者惟均應責成該店東旅店主人等是問

第一千九百五十四條

凡如住宿旅店客商倘遇有偷竊行李情事而其起事之時竟有用強搶劫與萬非人力所能防護之事者則始不得向該店主人是問

第三章

論一切押質之事

第一節

論押質等類之事者按此事有如一人或數人因事致有口角之情而其事實有物件者惟應押質催歸本物之主

第一千九百五十五條

凡所謂押質之事或有由二人自行立具文約而押質者或有由該管官諭令立具文約而押質者

第二節

論押質之事。係由人自行立具者。

第一千九百五十六條

凡何以爲押質之事。即如有一人或數人而與一人因物而有爭執之端。則將其物轉交於一人爲之暫行收執。此即可謂爲押質也。惟在爲之暫爲收執者。應於該兩造爭執之情已息之時。將所收留之物。仍交清於應行得有此物之人。以便自行收執。

第一千九百五十七條

凡所謂押質物件之事。亦能有望酬思報之情者。

第一千九百五十八條

凡遇有押質物件之事。如無望酬思報之情者。則除於下文所載

各項分別情形以外。應即按照儲留物件情事所定章程一例而爲。

第一千九百五十九條

凡所謂押質物件之事。不惟於動資等類之物。即屬定資之物者。亦可有押質之情。

第一千九百六十條

凡如有一項物件應行押質。而在欲行押質者與被其押質者兩造。尙未爭執已息之時。該爲之押質此物者。不得自辭其押質之責。除事經欲行押質者與被其押質者均行允其推辭。或其所處情勢。寔有萬難不能不爲辭却者。則始可行。否則不能。按此事須之情已息之時。始可將物歸於本主。

第三節

論押質之事。係由官諭而立具者。

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條

凡如奉官諭令。而有押質物件之情者。下文縷晰陳明。其一情。如有欠債者。其人所有動資之物。該債主徑行扣留。而一經事到。該管之官。即可將此物按照押質之事行之。其二情。或如有定資等類之物。乃有數人共相爭競。欲為該物之主。而有物主之權者。則事到該管之官。能將該物押質。其三情。或遇有人欠債。不能清還。而交出。一物。欲暫為其債之質者。則事經該管之官。能將此物暫為押質。按此事先既有爭物主之情。須俟事有定局。然後始可將物歸於本主。而於未歸之先。祇可暫為押質之物矣。

第一千九百六十二條

凡事關有所押質。而乃以一物以為該債所押質之物者。在該交出之物。應有一人暫為承管。而該債主與此承管人。均有各宜自盡之責。如論於承管此物之人。應如一慈善之父。為其子女輩。愛惜珍重。一切物件者。其情應與之無異。惟應由官查驗此物。批令變價之時。則該承管人。應即將該物交於本債主。始可謂為卸責。以便變價歸還欠款。並該承管人。亦有應行將物交於本欠債之手者。而究應於何時交之。應即於該債主有啓手之情者。始可交之。至論於為債主者。其所應盡之責。則應於原議若干錢文。給付承管人。以為承管此物。而為酬勞之需者。即謂克盡其責。

第一千九百六十三條

凡如所有押質之物。應交於在事者之眾。使之全同擬議。以便該

物究係應歸某人。或由該管官為之酌定者。均無不可。惟無論交於某人。而被三人交到此物者之人。則其人應盡之責。應即按照押質事務其第一項情節係兩造情甘者遵照而為。

第十二類

論所立之文約。係利害聽命由天。而為遇事恃運者。

第一千九百六十四條

凡何以為遇事恃運之文約。有如因事立具文約。其在事兩造彼此之關係。或為裨益。或為損害。絕不能豫料。懸揣而惟恃乎運氣者。其一情。譬如立具各項保險合同。其二情。如立具憑天債之事者。其三情。則有如各項賭博。並打賭等事。其四情。則有如立具歲定之資。而至死方休者。惟此四項情事之中。其第一與第二情事。

則屬於水師事務所定之章程。一例辦理。

第一章

論各項賭博與打賭之事。

第一千九百六十五條

凡如制定之律例。原不准人妄行經官。控訴而其案情係關賭博打賭情事者。

第一千九百六十六條

凡如賭博情事。如有關乎技藝修身之道者。有如跳走馳擊。駕御拋球等藝者。則不得歸諸賭博之案。一例論之。雖如此言。設以此項賭博之情。而其所賭之賞。為數較鉅者。則該管衙門。亦可却其所請。按此等情事。究屬賭博一類之事。况其所關財數較鉅。故不准如所請。

第一千九百六十七條

凡如賭博之事。其在負者。既經以資給於勝者之手。即不能有翻悔。復行索回之情。除其事中委有欺瞞。詐騙之情者。則始可以翻悔。追索。否則不能。

第二章

論所設歲定之資。係至死方休者。按此事。有如下二人。議定。每年應繳之資。若干。惟一。至收資人前來收止。時為上。

第一節

論一切議立文約情節。其事中所應有者。而盡有之。則其文約始為結寔。可據。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條

凡如歲定之資。議以至死方休。係非徒手而得。而有望酬思報之情者。則立具此等文約。須即按照非徒手而得。而有望酬思報者之例。寔為例所准行。其凡有此情事者。或其事中能有貲財若干。或係能得珍重動資之物。為數若干。或係能得貴重定資之物。為數若干。均為例所准行。按法例。凡如歲定之資。議以至死方休。而寔非徒手而得。有下關。望酬思報之情者。自應按照並非徒手而得之理。與有。望酬思報之情者。上方為可。行。

第一千九百六十九條

凡如此等歲定之資。亦能按照並無望酬思報之情而立者。其以何法行之。或係按生前付物之情。或係按遺書之命。惟無論係由何情。總以按照律例所定圍範。始為可行。按本文。所載文義。自係並無望酬思報之情也。

第一千九百七十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而於此項歲定之資。亦能有抽減之情。蓋如於所給之賞。而以其任便給予之數。以其例應給與之數。尚有所逾者。則即可以抽減。並如應行給以歲定之資。而在收受此資者。係一被禁勿能接受之人。則此項原議應給歲定之資。即可置之不議。

第一千九百七十一條

凡如歲定之賞。係有望酬思報之情者。則此事按例應及於本人項上。然此事亦有異。蓋亦可及於他人之身。但所獲其益者。如已先死。則在繼獲其益者。即可為其事之告終。按。此事不但可及於他人。惟及其後嗣。即即可為其事之告終。

第一千九百七十二條

凡如議立此等歲定之資。此事不惟能及於一人之身。亦兼能及於數人者之身。

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

凡如一人給以歲定之賞。而在出資獲此益者。其於歲定之資。事  
中利益。亦能及於他人。而移歸於他人之身者。惟遇此等情事。例  
免屬於生前付物所定章程而行。然惟除其所給付之數。實有逾  
於其所任便給付之數者。或在接受此項歲定之資。係為一被禁  
勿能受之者以外。則始可行。

第一千九百七十四條

凡如所具文約。係關歲定之資。而指及於一人之身者。設於議立  
之時。其人竟爾物故。則此項所議歲定之資。亦為相因而滅絕矣。



第一千九百七十五條

凡如立具文約係關歲定之資而乃與一病夫者倘自立此文約之後而於二十日之內該病者竟爾亡故則其所立之文約事即不能猶有關係而即為滅絕矣。

第一千九百七十六條

凡如立具歲定之資而乃與例載利息價數有殊者則惟應由在事之眾公同酌議利息輕重之數以便照數給付。

第二節

論所立文約係有關係而於在事之眾者。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條

凡如一人應行給以歲定之資而在收受此資者係由出賃而得

者則在獲此資者其於應給歲定之資者亦須有擔保押質之情或由在事之眾為之竭力擔保倘在備具其資者竟不按照文約所議擔保押質之情其在應給以歲定之資者亦可將所立文約撤銷。

第一千九百七十八條

凡如一人應行給以歲定之資而在收受此資者係由以賃而得議以每歲應給若干之數者倘在應給此資者於應給之時而竟不給則此事尚不足即令收受此資者致有追索原本所費其鉅資之權惟應將應付以歲定之資者其人自有動定之資按物扣留後嗣復售賣其賣價由官判給足以敷其每年應給歲定之資之數者方為可行。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條

凡如有一人應給以歲定之資於一人者嗣乃翻悔願將原收鉅賞購獲之數儘數繳還並願將每歲應給之息亦行交還而欲減絕所議歲定之資情事者則爲例不准行惟應按照文約勒令該應給歲定之資者如數備具其資交給於收受者於其人生時實至其身或應給於應收受者之數人於其生時實至其身則始可行惟無論應行收受此資者或爲一人或爲數人其人等生活若干年歲而與其即大有未便之處亦應按數交還方爲可行。

第一千九百八十條

凡如議定給以歲定之資在應備給者應計收受者按其在世應得若干時日即付若干之資倘其所議歲定之資係言明預爲給付者如其已給者其時日已完則亦可勿庸追索矣。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條

凡如所議給與歲定之資不能不歸之於他人而有扣留情事惟其事中並無望酬思報之情者則始爲格外之事。

第一千九百八十二條

凡如議給歲定之資不能因有滅絕福澤之情妄爲阻碍之端縱其人因事致有滅絕福澤之情亦與議給歲定之資毫無干涉。

第一千九百八十三條

凡如所議給以歲定之資在應收受者而於應行給付者不得有率行索討情事除事經執有切實之憑謂爲該收受者現時生存或其所議給與歲定之資係歸於他人之身而其事中之裨益則

歸之於原議。應有歲定之資者。倘其有索討情事。亦應呈出他人。寔屬現尚生存之切憑。始為可行。

第十三類

論立具文約。係為一事。命人代操其權者。

第一章

論命人代操其權。其事中。之情形。並其事之一切圍範。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條

凡何以謂命人代操其權。即如一人給與某一人之權。命其代為辦理某項之事。並何以為其事之已成。即在被命代操其權者。諸凡允如所言而行。即可謂其事之已成矣。按此事有如甲乙二人。甲代辦一事。並付之能以辦理之權。惟此事須甲命乙代辦一事。而乙即允如所言者。則始可行。

第一千九百八十五條

凡如命人代操其權。所立文約。其情如何。或其事係公然由該管官而立具者。或係有信押之情而立具者。或被遺書所囑之情而立具者。並或有事出於語言而立具者。惟其事中如有爭執之端。則以何為憑。須以見證人為憑。並該證人。須遵本例第三類所載之情而行。至在被命代操其權者。或無各項遵允之情。而寔有默許之情。乃為立具者。亦為可行。然何以見其有默許之情。即如該代操其權者。其於一切應盡之責。均能遵契而為。即可知其寔有默許之情也。

第一千九百八十六條

凡為人代操其權者。其於應盡之責。並未有應行望酬思報之情。

除事經言明而有別項情節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九百八十七條

凡如命人代操其權之事其所議定者或係有命其特辦一事或係有普全齊備之情而命其統辦諸事者。

第一千九百八十八條

凡如命人代操其權之事倘以其事之大略情形而命者則不過有能經理其事之權至有代操其權之事而其中係關過權指物沾利並一切有關為物主之權者則此權尚不足以為可據此按條文義如以大略而論則不過有經理之責蓋言其事中

第一千九百八十九條

凡如被委代操其權之人其於一切代操之事不得有稍逾其應

辦事宜之權並因有此代操其權之情其事中所可代操之事曾經議定可以有相就辦理之權者則該代操其權者亦不得以有相就辦理之命而即故為寬緩以致本事主受傷按法例凡如三兩辦一事而共事中至有按照相就辦理之情雖不得謂為無此辦理成法而究須兩造互相公平實無偏倚之弊即有關抽減數目情事亦須至公至當無有稍偏之處始為可行。

第一千九百九十條

凡為婦人者或為弱冠而准有自主事業之權者亦能受此代操其權情事然雖如此而言而在命人代操其權者其於此項婦人等如有拂意之端致有經官控訴之事則向該弱冠者即應照弱冠准有自主事業之權者所定一切章程辦理至向該為婦人者